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十八冊

黃山書社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正四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因公殞命
- 三 疲勞病故
- 四 陣傷
- 五 因公負傷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分別如左

- 一 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為當場身亡
- 二 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一延期殞命
 - 一 一等傷六個月
 - 二 二等傷四個月
 - 三 三等傷三個月
- 三 受傷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二延期殞命
 - 一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 二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 三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 一 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命表數目給發遺族卹金一次
- 二 年終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命

表數目分別給與年終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 一 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 二 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 三 地面與敵作戰受傷者
- 四 地面與敵作戰受傷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 第五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 二 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 一 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 二 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 三 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 四 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 二 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 一 試驗發射飛機失事殞命者
- 二 試驗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 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 四 敵線或敵警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 五 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 六 敵線或敵警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第十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 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 二 第九條第二款第三號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 三 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一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 戰時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 二 平時勤務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殞命者
- 三 平時服行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第十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 二 第十一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 三 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第四條 檢閱在第一延期內傷發致命者依第三表第三表第五條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致命者依第三表第三表第六條給卹

第二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 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二 平時在空軍部隊團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進階區分如左

第十三條 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故者依第三表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第三表第四表第二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各款事故而受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第三表第五表第一款辦理因第五條第二款第一款之第一款

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第三表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一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第三表第六表第一款辦理因第十條之第一二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第三表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官損失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一手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第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一七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訓練空軍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療費時應由航空委員會先行彙報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一八條 空軍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他治後檢定之

第一九條 受傷後業經增給補卹令者如繼續治療

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視檢定更正其補卹令

受輕傷而不在此傷等之內將來尚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

第二〇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卹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補給之

第二一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照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列字號為五聯單式第一聯為存根存軍政部備查第二聯為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為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為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為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歸藏處均加蓋部印

第三條 卹金給與令應檢調查表(官兵甲乙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並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空軍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核轉軍政部先行填發補呈卹案

第三條 凡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卹將卹令收效註銷

一 喪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孀子之寡媳者終身給之

二 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

三 積勞病故之年撫金戰時以五年為限平時以一年為限其勞績特著者得按照戰時例分別辦理

四 因公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不至致廢者則一等卹金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金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金以給卹三年為限

第五條 凡負傷官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金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孀及父母

三 孀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五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受領者

一 違反黨綱者有確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第二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妻子女或嗣子者

五 寡媳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丙 有第二十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八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領之調查表並證明書隨同呈送給受領者由該管治癒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核高職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

部除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辦理至死後應由該部除長官詳填申報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件呈送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者照填報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政府送軍政部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時死者由直屬最高長官填具申報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件呈送給受領者由醫院治療後具乙種書表呈省轉部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具乙種書表呈省轉部備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屬最高長官照章呈報軍政部提前辦理

第二十九條 空軍各級官佐士兵雖陣中先過苦並生前有功勳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官一級議卹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

第三十條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卹均以其傷亡時之官階為準

第三十一條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陸軍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陸海軍軍官士兵及各項軍佐與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卹撫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均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交軍政部海軍部辦理

第三十三條 戰時各部隊候補人員從事戰役或陣亡

部除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辦理至死後應由該部除長官詳填申報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件呈送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者照填報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政府送軍政部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時死者由直屬最高長官填具申報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件呈送給受領者由醫院治療後具乙種書表呈省轉部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具乙種書表呈省轉部備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屬最高長官照章呈報軍政部提前辦理

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由空中傷亡者準

用第三十二條之所定
第三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撫卹第一表

階級	區分	次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將	上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二三號均同	一五〇〇	
中將	中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三五〇	
少將	少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中校	中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上校	上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九〇〇	
少校	少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七五〇	
中尉	中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上尉	上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五四〇	
少尉	少	四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八〇	
准尉	准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上士	上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一八〇	
中士	中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下士	下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一二〇	
上等兵	上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一〇五	
二等兵	二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九〇	

空軍撫卹第二表

階級	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上 將	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 將	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少 將	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 校	校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 校	校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少 校	校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上 尉	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中 尉	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少 尉	尉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准 尉	尉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上 士	士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中 士	士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下 士	士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上 等 兵	兵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等 兵	兵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空軍撫卹第三表

階級	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第一號	第二號
尉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中尉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少尉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中校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少校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中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少尉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中尉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少尉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尉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少尉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尉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少尉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尉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少尉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中尉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少尉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中尉	九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少尉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中尉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少尉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中尉	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少尉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尉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少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少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被戕周年撫卹金第一號
 二 平時地面因公殞命周年撫卹金第二號

空軍監印第四表

附記	階級	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上等	將	一	一	二〇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六〇〇
	中	將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九〇〇	一	一	五〇〇
	少	將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八〇〇	一	一	四〇〇
	上	校	一	一	九〇〇	一	一	七〇〇	一	一	三五〇
	中	校	一	一	八〇〇	一	一	六〇〇	一	一	三〇〇
	少	校	一	一	七五〇	一	一	五〇〇	一	一	二五〇
	上	尉	一	一	七〇〇	一	一	三六〇	一	一	二〇〇
	中	尉	一	一	六五〇	一	一	三三〇	一	一	一六〇
	少	尉	一	一	五〇〇	一	一	二四〇	一	一	一三〇
	准	尉	一	一	二五〇	一	一	一六〇	一	一	一一〇
	上	士	一	一	一三〇	一	一	一二〇	一	一	八〇
	中	士	一	一	一二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七〇
	下	士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八〇	一	一	五〇
	上等	兵	一	一	九〇	一	一	七〇	一	一	四〇
	二等	兵	一	一	六〇	一	一	六〇	一	一	三〇



空軍撫卹第五表

階級	區分	第一號空						第二號地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等將	將	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中將	將	一四五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少將	將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上校	校	一二〇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中校	校	一一〇〇	八五〇	六五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少校	校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上尉	尉	九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中尉	尉	八五〇	六五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少尉	尉	六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准尉	尉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等士	士	一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中士	士	一四〇	一二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下士	士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上等兵	兵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二等兵	兵	八〇	六五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空軍護帥第六表

階級	分													
	上等	中	少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第一號空	一等傷	九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中	二等傷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年	三等傷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金	第一號地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面	二等傷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金	第三號年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金	三等傷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令 與 給 金 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	現年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元
該故	一次卹金	子要	現年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歲住	省
年	元	月	縣
月			村
日			日
領			領
訖			訖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換 存

(空軍撫卹第七表)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	現年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元
該故	一次卹金	子要	現年
中華民國	遺族年撫金	歲住	省
年	元	月	縣
月			村
日			日
領			領
訖			訖

此聯軍政部備查

令 與 給 金 餉

字 第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餉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字第
行政院轉呈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歲於	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元遺族年撫金	例品請	月
中華民國	該故	子妻	元	省	縣
遺族年撫金	一次卹金	現年	元	日領訖	村
中華民國	年	日領訖	元	日領訖	

號

說第三聯

籍錄

日在

此聯交財政部備查

一一



郵 金 給 與 令

字第

字第

號

號第四聯

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開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贖誤此令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政部長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撫卹第七表（附則印於卹令第四聯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 一 該遺族奉到卹令後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向航空署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實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受托代領之證明但年撫金須由次年起按年給領
-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空中陣亡者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者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喪中因公殞命者職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職時均以十年為限積勞病故者職時以五年平時以一年為限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償此）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祖母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從何地俱依條例相符均可呈報航空署查明給卹
- 一 若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卹令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被奪公權者（三）第二項列舉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嫁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卹令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 一 此令若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應即按數追繳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遞回聯保親到航空署具結呈報轉呈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空軍進卸第八表)

銀 存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傳給與令	茲有
行政院轉呈	受傷按照空軍進卸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縣現年
月	歲於
日	等條例呈請
元	年
日	月
號	日在
此軍軍政部備查	第一聯

令 與 給 金 郵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傳	茲有
行政院轉呈	受傷按照空軍進卸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縣現年
月	歲於
日	等條例呈請
元	年
日	月
號	日在
此軍軍政部備查	第二聯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郵 金 給 與 令

字 第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傳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號第四卷 第肆號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條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該

卹恤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延緩貽誤此令

計開

卹恤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政部部长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一六

PDG

附則

撫卹第八表（附則印於卹金令第四聯背面以便持令者憑守）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年撫卹金應向航空署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實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受託代領之證明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撫卹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開除軍籍者（三）被褫公權者（四）入外國籍者

（一）本人身故者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應將卹令取銷若有違章冒領即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逕向發給機關具結呈報轉呈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空軍撫卹第九表

空軍 時官佐死亡甲種調查表

出身	家 族 號 名				年 齡	信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除 號
	女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備考	姓名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理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說明書呈報統察署轉呈 政部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表

陸軍 時士兵死亡甲種調査表

原 業	家 族 名 稱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除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和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備 考	名 號 及 住 址	遺 族 領 卹 人	相 貌 或 特 徵	埋 葬 地 點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由	入 伍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具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記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由航空署駐紮軍政部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繕寫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一表

空軍 時官佐死亡乙種關係表

出身	家 族 名 說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除 說
	女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人	具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和	親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回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照錄已填報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報省政府建設軍政部備查
- 四 轉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同

空軍撫卹第十二表

陸軍 時士兵死亡乙種調査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除 隊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移)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回本籍地方長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按已填報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報縣政府轉送軍政部備查
- 四 翻製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五表

陸軍 時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

詳考	陸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發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死亡地點	遺款姓名年
													信處及住址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 關於積勞病故官兵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項填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書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查核
- 二 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詳考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六表

官兵陣亡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 凡屬於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國防)
- 四 凡同在一地服務或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機關(如隊部校部等)國防部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空軍撫卹第十七表

空軍官兵死亡甲種證明書

治療經過	疾病名稱	發病		受傷			年齡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日期	原因	地點	部位	種類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備 考	死亡原因及日期		死亡地點		遺族	
					父 姓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		母 名	年 歲	妻 姓(名)
(長官某)				女 子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
				診治醫官 章		
				衛生隊隊長 章		
				院 長 章		
				陣地證明長官 章		
				審查長官 章		
				具		

附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受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註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證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甲種證明書與受傷證明書甲種調查表等一件呈送航政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 五 審察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或隊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徐賴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八表

空軍官兵死亡乙種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具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	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遺族
									祖父(姓名) 年 祖母(姓名) 年 妻(姓名) 年 胞弟(姓名) 年 通訊地址
									子(存或歿) 歲 女(名) 年 母(姓名) 年 孫(名) 歲 孫(存或歿) 歲

附則

- 一 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墳墓之乙種調查表呈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二 遺族須詳列查明墳報不准混口
- 三 死亡類別和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 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印縣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九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名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附則

一三二四

受傷者由期內須註明空中陣傷或地面陣傷及空中負傷或地面負傷等理由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院長及主治醫官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簽名蓋章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由航空
 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平戰時傷亡撫恤劃分標準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甲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一 自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起至十七年北伐戰役告終日止凡參加北伐作戰而傷亡者

二 捍衛國防禦外患經戰役而傷亡者

三 奉國民政府命令征討叛逆而傷亡者

乙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一 各地勸匪及剿共傷亡者

二 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丙 凡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則應依照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撫卹從優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撫卹從優辦法

民國十九年軍政部公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 一 官佐士其因國際戰爭陣亡或傷劇殞命(依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為準)及陣受傷者得各管一級機關(至副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則按進計算以所領副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以上三十四字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日本勅諭字第三九二二號呈院轉府備案)
- 二 因國際戰爭致殘廢者按照轉院規則之規定入於殘廢軍人數彙院時其津貼兩項得各管一級辦理但已經管級優卹者照受卹階級辦理

附保結式

三 國際戰爭死亡將士遺族子弟得優先入遺族學校教育之

四 此項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手續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變通從簡行之如下

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件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轄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級證書黏附傷者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政部提前核辦

五 此項傷亡卹金給與令得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由軍政部先行填發補呈府院備案

院備案

六 如有死事最烈或關係較巨者得呈請國府先行明令給卹或特別晉級其高級將領有特給治喪費者有派員致祭者有由原籍民政機關擇地立碑者均屬特典應隨時呈請核示辦理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恤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

辦法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國務核准

一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持有中央政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者其卹金以在各該原籍民政機關

會原則

二 受卹人如由甲省遷居乙省嗣後不能在原

籍領卹時應於遷居固定後將卹金抄呈遷居地縣

(市)政府請予備案以便嗣後照章領卹

三

縣(市)政府接到上項呈報時應即派員查明該受卹人遷居轄境屬實即將原抄之卹金呈請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查明原案函該原籍省政府將卹金外備查一聯調取轉寄以爲發給卹金之根據在此項外備查尚未寄到以前不得發款但遇有特殊情形經軍政部先行抄送卹金簡明表者仍應提前發給

四

縣(市)政府接到受卹人遷居該縣(市)轄境之報告時如查明係一時旅居而無居住該地之固定性者得隨時批假令仍回原籍領卹

五

受卹人之遷居如係越縣界而仍在該省轄範圍以內者其領卹辦法則呈由遷居地縣政府轉請該省政府核定之無庸轉行軍政部調取外備查

六

本辦法由軍政部呈奉府院核准通行

請補恤金保結格式

(十九年九月)

請補卹令保結格式 民國十九年九月 軍政部咨各省

查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內訂定傷亡

兵卹金給與令之附記內關於受卹人遺失卹令一

啓已有規定「由本人遺囑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應改為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誤始准補給」等語唯此項保結未經頒布定式一體知照致多參差不齊茲為求整齊起見特訂定格式除分別咨令飭遵外相應檢同保結式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

具保人○○○今向

某機關保得(負傷官兵○○○)(或遺族○○○)所遺某字第某某號(本人負傷)(或親屬○○○死亡)卹金給與令因某事於某年

月某日在某地遺失無請補給屬實倘有隱匿冒領等情除指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舖保 某縣 某區 某種營業 某牌號 蓋戳

現役軍官 某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役 規 則 (或 部 隊) 職 務 簽 名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

撫卹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

軍人之撫卹辦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撫卹時應將其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呼號及所遺勳章表狀並補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該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2 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撫卹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該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 3 此項卹案之准發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申報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之必要

要

- 2 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以前殉難軍人之卹案從緩辦理者其動機原以本部經費奇絀卹款不敢預撥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自應先行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正在辦理中尙未得確實統計但財部曾聲明「各省卹款應列入軍費總預算內扣抵」前經特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報財政部核銷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
- 3 其餘關於辦理此項卹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障礙故不另定條文以免紛歧

甲 該亡令附記

- 1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予令後其一次卹金隨時呈報住在該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發所有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該住在該民政機關聽候驗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1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

乙

- 1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卹金隨時呈報該住在該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驗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1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卹金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發卹令外備查即予核發出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人……(以下略)

軍政部陸軍署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各陸軍醫院傷廢官兵請領撫恤金及給予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軍政部陸軍署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各

陸軍醫院傷廢官兵請領撫恤金及

給與辦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查此項辦法經陸軍署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衛

字第六四一四號文訓令各殘廢軍人教養院遵照

並令軍醫司轉飭各陸軍醫院遵照同時相幫部長

批開准予備案

一 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入院之殘廢官兵內有原屬

部隊已不存在又未經請領者得由各該院長詳

查明確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或不時撫卹條例辦理

請領手續

一 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入院之殘廢官兵內有已受

領卹金給與令者其每年應領年撫卹金應由各該院

院長於每年五月以前將各該官兵階級及姓名暨

領令之字號金額等項列表呈報本署轉請撥款並

於五月以後派員發放

一 軍醫司直屬各陸軍醫院住院之負傷官兵內有

原屬部隊已不存在又未經請領者得由各該院長

長詳查明確呈由軍醫司司長按照陸海空軍戰時

或不時撫卹條例辦理請領手續

一 軍醫司直屬各陸軍醫院住院之負傷官兵內有已

受領卹金給予令者其第一年應領之年撫卹金得由

各該院長隨時將各該官兵之階級姓名及其領

令之字號金額等項列表呈由軍醫司司長呈送本

署轉請撥款並派員發放俱遠在京外各陸各官兵

卹金得視人數及其金額之多寡酌量派員或委任

各該院長就近發放

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明令撤銷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討伐西安叛亂，特任討逆總司令，指揮國軍統轄討逆軍事。

第二條 討逆總司令直隸於國民政府，其關於軍務政務黨務等連繫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三條 討逆總司令爲實行權責，設置討逆總司令部。

第四條 討逆總司令部設總參謀長一員，副參謀長一員，祕書七員，及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經理處

政訓處

兵站總監部

鐵道軍運特派員

討逆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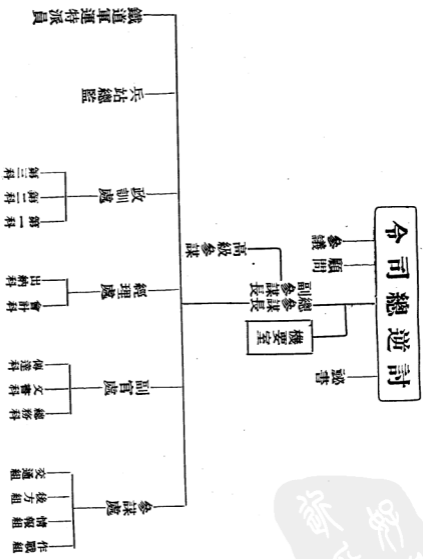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討逆總司令部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參諮議及高級參謀各若干員。

第六條 討逆總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討逆總司令部於討逆軍事完畢時撤銷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討逆總司令部系統表



備考——機要室由秘書及參謀各數人合組之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工兵軍官使修習並增進其工兵技術戰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第三條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術員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司藥・管理員・繪圖員・書記・司書・司號長・工長
學員隊長・隊附・特務長・司書・

練習隊長・隊附・副官・軍需・書記・司書・連長・連附・排長・排附・特務
長・

第五條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工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所

屬職員擔任其本職以外之任務

第六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七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八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九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

第十一條 技術員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二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司藥管理員繪圖員書記司書司號長工長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

務

第十三條 學員隊隊長承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以現役工兵科之尉官或校官曾畢業於國內外軍官學校或具有相當學識而

在部隊服務一年以上確有現職底缺經試驗及格者充之

此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十六條 本校練習隊係供學員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或由校招

募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九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經理、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六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文書、人事、教育、保管、金錢、物品經理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主管業務之行政、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測量法式之編審，及業務設計、考核等事宜。

第八條 本局設副官、祕書、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件，及機要文書、衛生管理各事宜。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察所、修造所、修理所。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爲謀技術上之咨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四六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並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各事項。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人員，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設三角、地形、製圖三科及直屬人員，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三等測量佐（少尉）以上之職員，由局長依法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任免之。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得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三科。

一·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爲標準。

二·專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爲標準。

三·簡易科以養成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爲標準。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由

參謀本部定之。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及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考期三個月前呈請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本科與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



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紀律，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

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才，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一·專科 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爲標準。

二·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爲標準。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副。

其他職員。

教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副官、隊長等，任教育上計畫與實施，並關於一切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副管理內務，維持紀律，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六·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

，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及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考期五個月前呈請測量總局轉呈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送回原局。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等舉行。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主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測量總局局長或派員蒞臨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見習三個月，分別任用。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測量總局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第三條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海軍部、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一．本國疆域地圖。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請內政

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五．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但具有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聲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得核減之。

第六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可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證票。

前項證票，加蓋戳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

第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及證票。

第八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份備查。

第九條 業經審定出版之圖表，得於審定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證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證票，黏貼於圖末，始准發售。

前項證票，不得轉貼於他種圖表內。

第十一條 未經黏貼證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頒有發行許可證書之圖表，未領有證票者，得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證票每份收費一分，應按申請出版份數，隨同申請書繳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時，多繳之費，應予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註：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費人 茲有第 版 圖 表一種謹選修正水陸地圖
 審定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七份隨同繳納聲費 元
 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鑒查謹呈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附呈
 圖樣本七份 聲請表一份
 聲費 元
 具聲請費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出版份數	聲請人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	-----	------	------	-------------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頒有發行許可證書，並領貼證票之圖表，准免予印附證書一體發售。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一條 發行許可證書每件收費拾元，隨同聲請書繳納，但再版之圖表，如與原版無變更者，得免許可證書費。

第十二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說明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表一種

謹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

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隨同繳納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本六份

聲請表一份

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聲請書表式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聲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中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合於晉任上將之規定者因爲員額所

限得先加上將銜

第二條 陸軍第二級上將出缺由已加上將銜之中將擇尤特補

第三條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之員數以陸軍上將員額爲限

第四條 已加上將銜之中將其服制與第二級上將同俸薪仍照中將最高俸額支給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服制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國防公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附四表）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之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冬服着用之期約自十一月上旬起至四月下旬止

由軍政部臨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能照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士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步兵

紅色

騎兵

黃色

砲兵

藍色

工兵

白色

通信兵

淺灰色

輜重兵

黑色

憲兵

粉紅色

機械化部隊

克羅米

軍需

紫色

軍醫司藥

深綠色

獸醫

淺綠色

測量

土黃色

軍樂

杏黃色

第五條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但將官不分科
陸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 大禮服

二 常禮服

三 軍常服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 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二 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 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 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六 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一 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二 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委署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三 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 四 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五 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六 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一 平時辦公及出外時

二 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三 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依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須着大禮服用皮鞋

第十五條 陸軍官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士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禮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加佩飾緒

參謀人員無論着何種服制均加佩參謀帶

第十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常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

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佩軍刀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東官佐武裝帶佩軍刀

第二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十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職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常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

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四第五第十三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二十八之規

定

禮 帽

章	肩	章	袖	飾袖	飾領	衣	章	帽
五階金種作四四五頭底用 三立外遇公四公厚體服 角度射之公厘四公分同色 星體八帶折之沿分分色 直三圓狀折帶透及五長質 徑公盤形更圓盤及公十二 一星分外邊嵌正之透外料 公分顆三以花宋中趨均用盤 六示公厘自宋趨均用盤 公厘官再線花宋趨均用盤 附章於線芒宋花錢公織品 關分一五花錢公織品 第等分排道之寬尖尖爲			架約辨距將 (一三三) 道 平公分每上五 列分處道距公 表示用金離五 官線趨公厘處 階趨梅公厘橫 (附花三宋再於 關四兩宋一公 四) 兩宋一公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爲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分用上用金線(黃色絲線) 補梅花一叢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爲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分用上用金線(黃色絲線) 補梅花一叢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爲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分用上用金線(黃色絲線) 補梅花一叢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爲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分用上用金線(黃色絲線) 補梅花一叢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爲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分用上用金線(黃色絲線) 補梅花一叢
	製上花紋用黃絲線各 星二顆色立體三	同式推線穗及各 頭上花紋用黃絲線各 星二顆色立體三	朱絲上橫公顏於 一線面而辨寬厘袖 宋趨一公道此條上 梅公分再五此道各 花三處分公五道各 宋用用黃絲色上寬五 兩黃辨色	准分同 弱之弱上 不越黃推 越梅絲橫 花辦寬 道公	准分同 弱之弱上 不越黃推 越梅絲橫 花辦寬 道公	准分同 弱之弱上 不越黃推 越梅絲橫 花辦寬 道公	准分同 弱之弱上 不越黃推 越梅絲橫 花辦寬 道公	准分同 弱之弱上 不越黃推 越梅絲橫 花辦寬 道公
	但律外武官不分等階得 一用金線織製	二 分等武官之值章不 製裂外附四環直徑五公 分等武官之值章不 製裂外附四環直徑五公	一 分等武官之值章不 製裂外附四環直徑五公 分等武官之值章不 製裂外附四環直徑五公	附 官得用黃色絲線製	將校尉官同式 尉官用金線製	將校尉官同式 尉官用金線製	將校尉官同式 尉官用金線製	將校尉官同式 尉官用金線製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軍	軍		品	名	式	附	記	
	盔	章帽						帽
衣	鋼	章帽	帽	軍帽用軍衣同色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其可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而成 斜形正中以後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成各開氣孔五公分與綳前 高十公分後八公分五公分 齊綳前而正中各章一座帽頂綳而頂以適宜之色布帽口美而周圍緣以寬三 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季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一） 求時得兼用膠製半而圓形不錫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產量供不應 求時得兼用膠製半而圓形不錫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產量供不應	軍帽用軍衣同色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其可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而成 斜形正中以後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成各開氣孔五公分與綳前 高十公分後八公分五公分 齊綳前而正中各章一座帽頂綳而頂以適宜之色布帽口美而周圍緣以寬三 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季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一） 求時得兼用膠製半而圓形不錫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產量供不應	軍帽用軍衣同色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其可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而成 斜形正中以後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成各開氣孔五公分與綳前 高十公分後八公分五公分 齊綳前而正中各章一座帽頂綳而頂以適宜之色布帽口美而周圍緣以寬三 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季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一） 求時得兼用膠製半而圓形不錫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產量供不應	軍帽用軍衣同色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其可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而成 斜形正中以後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成各開氣孔五公分與綳前 高十公分後八公分五公分 齊綳前而正中各章一座帽頂綳而頂以適宜之色布帽口美而周圍緣以寬三 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季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一） 求時得兼用膠製半而圓形不錫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產量供不應	軍帽用軍衣同色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其可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而成 斜形正中以後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成各開氣孔五公分與綳前 高十公分後八公分五公分 齊綳前而正中各章一座帽頂綳而頂以適宜之色布帽口美而周圍緣以寬三 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季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一） 求時得兼用膠製半而圓形不錫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產量供不應
皮	鞋	鞋	鞋	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 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絲絮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 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 以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膝蓋下筒口內而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 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 以鋼質製銼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	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 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絲絮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 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 以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膝蓋下筒口內而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 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 以鋼質製銼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	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 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絲絮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 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 以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膝蓋下筒口內而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 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 以鋼質製銼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	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 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絲絮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 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 以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膝蓋下筒口內而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 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 以鋼質製銼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	
馬	刺	靴	靴	同	同	同	將校尉官同式	
馬	刺	靴	靴	同	同	同	將校尉官同式	
馬	刺	靴	靴	同	同	同	將校尉官同式	

布	皮	裹	手	背	襯		雨	外	褲	軍	
					褲	衣				褲長	褲短
鞋	鞋	腿	套	心	褲	衣	衣	套	馬	短	長
鞋用黑番布底用羅布製式與皮鞋同惟鞋筒齊踝骨之下(附圖第二十二)	釘鞋跟墊鐵(附圖第二十二)	用軍衣同色之布或呢製寬對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綴布帶一條寬二分長九十公分(附圖第十八)	冬夏均用白色	以深灰色布爲面內裝棉花或用羊皮爲裏襟上綴角質或膠質鈕五顆左襟上部具明口袋一個長比軍衣稍短(附圖第二十一)	以白布製前而開岔長連膝蓋褲膠綴腰帶兩條(附圖第二十)	以白布製前短後長無領胸前開岔綴鈕夏季袖長及肘冬季袖長齊手喉衣襟下面兩旁各開一小岔(附圖第二十)	用草黃色防水布製探帳幕雨衣兼用式(附圖第十九)	用草黃呢或布製(布製者內裝棉花)制式與軍官佐大衣外套同惟翻領沿邊不綴線腰部暗袋不附袋蓋背後下面開一短岔不摺疊(附圖第十五)	兩條束之(附圖第十四)	質料與軍衣同西式褲之臀部左右放大至膝下逐漸縮小褲脚開岔綴同色布帶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四)
業時用之	但行軍作戰得用麻鞋	徒步士兵用		棉皮背心爲士兵防寒之用				冬季外套爲防寒計得用羊皮爲裏	馬褲爲乘馬士兵之用須穿馬靴或綁裹腿	短褲亦徒步士兵之用但須綁裹腿	長褲爲徒步士兵冬季之用有時得用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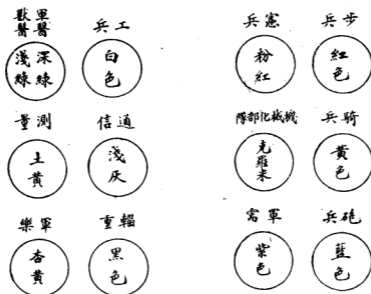
馬靴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着馬刺（附圖第二十二）	乘馬士兵用
帶腰皮	用黃色牛皮製寬五公分長適度帶頭其銅質環扣寬五公分六公厘直長六公分棍邊寬六公厘中置扣針一帶尾鑿孔七個每孔相距三公分乘馬士兵皮帶同上式惟於帶之左下邊距扣針約二十三公分處置掛刀皮帶一根並附銅質掛鉤及旋轉鉤各一個為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三）	

陸軍軍屬人員常服制式附表第四

品名制	式
帽	首用毛織品製式用雙胎大頂軍帽冬季深青色夏季灰色帽簷以黑色漆皮製帽牆前面置青天白日徽一座（附圖第二十七）
衣	實用毛織品製式用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尉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附圖第二十七）
褲	質色與衣同西裝式褲腳翻折（附圖第二十七）
胸章	以絲織品為地同將官級者用紅色校官級者用黃色尉官級者用藍色橫寬六公分縱長二公分八公厘四週用金線緣以寬五公厘之花邊一道中間用金線繡梅花三朵二朵一朵表示官階同准尉級者不繡梅花花之直徑一公分二公厘此項胸章佩於衣襟左口袋之上（附圖第二十八）
符號	以銅質製成球形而正圓形底白字白邊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寬二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中書軍屬人員之業務名稱（附圖第三十）

一 第 圖 附

(別識科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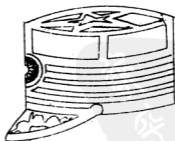


二 第 圖 附

(鈕頂帽軍帽帽禮)

章 帽

帽 禮



PDF
PDG

北京 濟南 聲 大 上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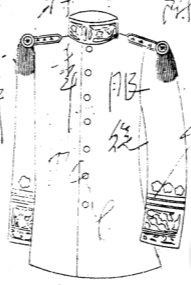
鈕

鈕

帽



三 第 圖 附



4. 6

3. 5

3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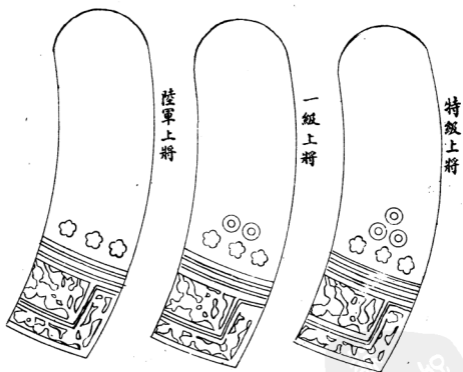
5

6

知 乎 知 覺 八 〇

PDG

附圖第四
(袖章裝飾章)



林華後原廣

怡源林

素明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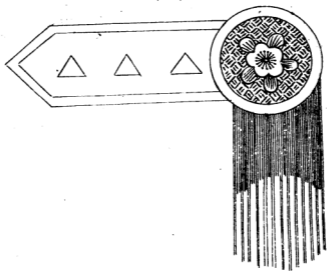


新平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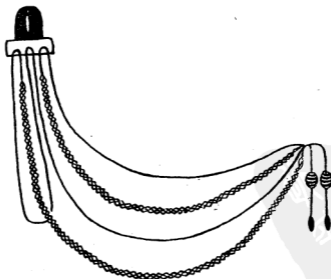
八二

PDG

五 第 圖 附
(章 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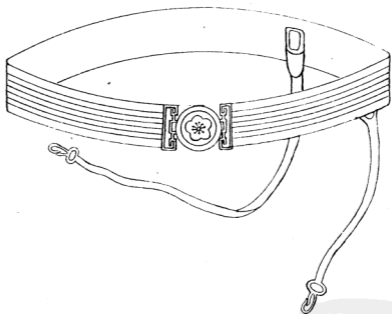


六 第 圖 附
(結 飾)



四手知覺
PDG

附圖第七
(帶種)



附圖第八
(禮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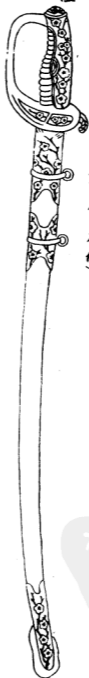
馬褲



長褲



刀禮



緒刀



附

圖
(禮刀 刀緒)
第九

第十圖附

(靴馬 刺馬 鞋皮 套手)

鞋皮



套手



靴馬



刺馬



知學
PDG

一 十 第 圖 附

(兵 鋼 軍 帽 軍)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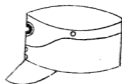


(面 正) 帽 軍



兵 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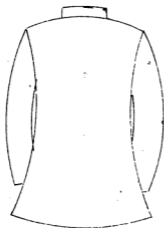
(面 側) 帽 軍



二 十 第 圖 附

(衣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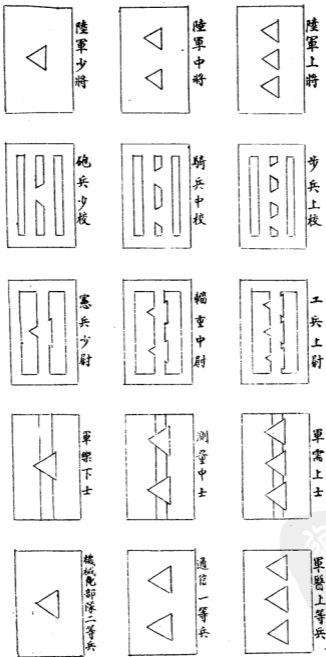
(面 背)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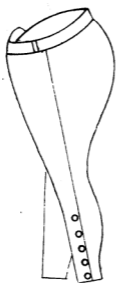


附圖 第十三 (領章)



附圖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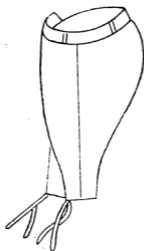
(褲軍)



馬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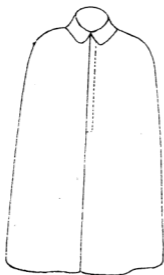
長褲



短褲

五 十 第 圖 附

(套 外)



斗篷 (正面)



尉中
大衣 (正面)



斗篷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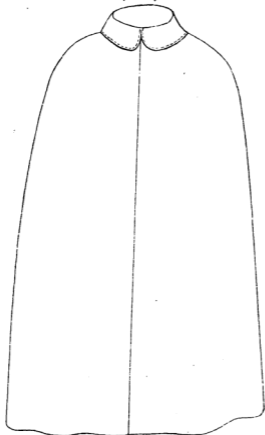
大衣 (背面)

新 華 書 局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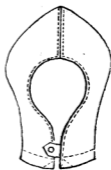
附圖第六十

(官佐雨衣)

雨衣



帽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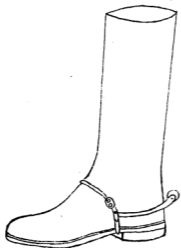


蘇州
九二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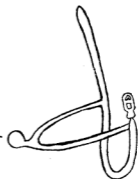
七十第圖附

(刺馬 靴馬 鞋皮佐官)

靴馬



刺馬



鞋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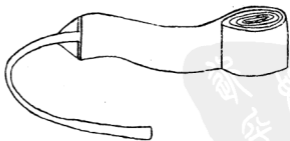
八十第圖附

(靴 裏)

乙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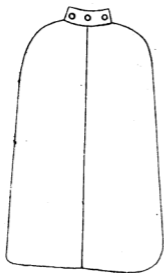


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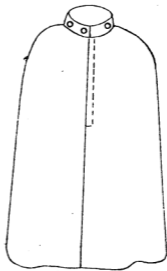


PDF 文件 扫描 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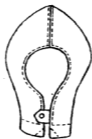
附圖第十
(士兵雨衣)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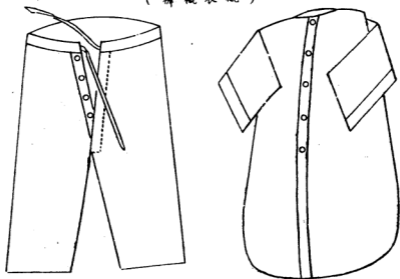
正面



雨帽



十二第圖附
(褲視衣視)



一十二第圖附
(心背)



二十二第圖附

(靴馬 鞋布 鞋皮兵士)

鞋布



鞋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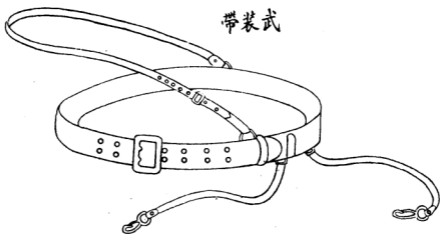
靴馬



新
知
九六
PDG

三 十 二 第 圖 附
(帶腰皮 帶裝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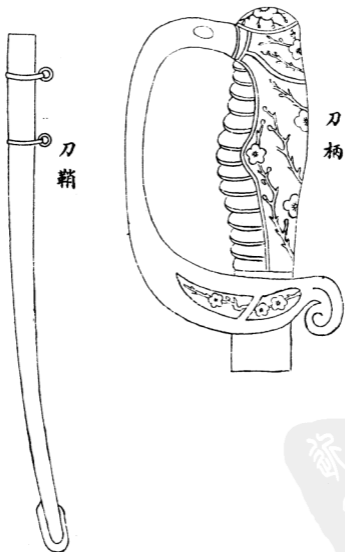
帶裝武



帶腰皮



附 圖 第 二 十 四
(刀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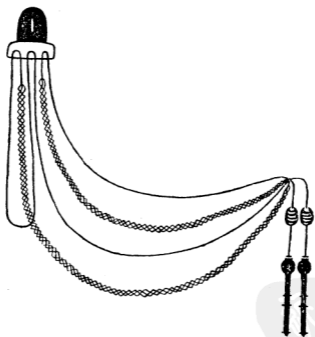
五十二第圖附

(緒 刀)

緒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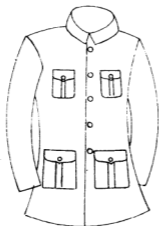
六十二第圖附
(帶謀參)



10001
知
知
知
PDG

七十二第圖附
(裝服屬軍)

衣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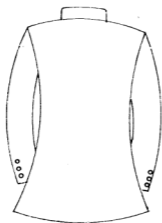
帽



褲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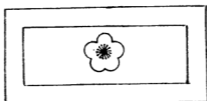
背面

新學網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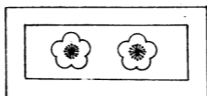
八 十 二 第 圖 附

(章 印 局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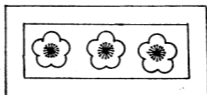
將 少 同



校 中 同



尉 上 同



(號符裡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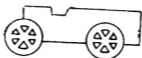
九十二第圖附

特種符號用紅色布製長約四公分

工掌



車汽



砲擊迫



工槍



藥司



槍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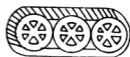
兵號



工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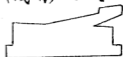
車戰



工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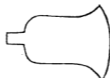
(線有) 信電



工木



工鞞



(線無) 信電



塞要



工鞍



道鐵



十三第圖附

(號符屬軍學生員學)

員 學

校 軍

員 學

警員生行號為銅質以脚面中間藍地白字不
分兵科警校學員(生)銀以紅(白)邊
分科警校學員生別邊線以本兵科顏色(但
視科於邊與地相接處加一公厘寬白道一
條)

一十三第圖附

(號符兵官)

生 學

校 軍

生 學

隸 屬	
級職姓名	
號 數	
年 度	
製 造 廠	
	二公分
	八公分
	二公分五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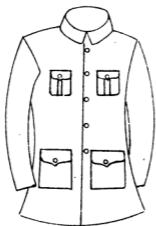
屬 軍



二十三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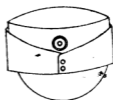
(裝服履(夫)公)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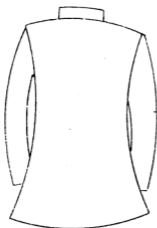


正面

帽



衣



背面



PDF
知
學
網
PDG

三十三第圖附

(號符號(夫)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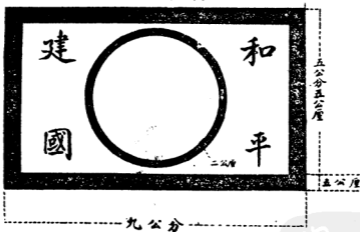
公 (夫) 役		
	名	姓
	用佩季(下)上年某國民華中	
	八公分	

一公分

二公分

四十三第圖附

(章)符



習者為實佐士兵佩用服
於筆夾左端上端外側部
際之者就印於圖中開
例如ID 2B 等字樣

副官用



團值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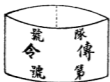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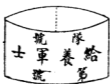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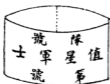
營值星用



連值星用



士兵值勤腕章



附圖第三十五

(值星(日)帶)

士兵值勤腕章)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及表並圖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〇八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階級	服式	
	上	袖
上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將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中將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少將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代將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上校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中校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少校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上尉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中尉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少尉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

海軍軍官常服表

附記

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橢圓柄長四寸一分刀長十寸一分稍長一尺三分柄用白鮫
 稍用黑革刀稍處左右各配一環大七分餘製式如圖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背心製式欄)

心		背
鈕	釦	製一式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同	前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掛欄下加背心一欄)

心		背	掛	上
鈕	釦	製一式		
同	前	與晚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上掛欄下加背心一欄)

心		背	掛	上
鈕	釦	製一式		
同	前	與晚公服同		

副官之飾帶與參謀帶同惟其掛端用銀線二條繫之於右肩與參謀同

海軍士兵服裝表

(夏帽欄下加短刀及刀帶一欄)

夏帽	短刀及刀帶																		
	製式尺寸均與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刀帶式樣同惟刀之柄用黑蛟及帶之前章鍍金圓式兩邊不刻嘉禾																		

海軍樂士兵服裝表

(夏帽欄下加短刀及刀帶一欄)

夏帽	短刀及刀帶	與	上	士	同														

修正圖

(附圖從略)

- 海軍上將大禮服圖(圖一)右肩加繫參謀帶
- 海軍中校常服圖(圖四)手套改黃色
-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圖(圖八)加白色背心
-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圖(圖九)加白色背心
-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及晚公服背心圖(圖三)修正標名為海軍軍官佐晚禮服晚公服及夏晚禮服夏晚常服背心圖
- 海軍見習生刀總圖(圖十八)刪
- 海軍軍官佐及見習生短刀圖(圖十九)修正標名為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圖
- 另添海軍上士短刀圖
- 修正短刀式樣及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上士短刀尺寸均如附圖
- 海軍見習生刀帶圖(圖二十六)修正標名為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刀帶圖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一一二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 四·各獨立團營部
- 五·各軍事學校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衛生署核准備案。

第五條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地。總會以衛生署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七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衛生署轉報行政

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總會呈請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衛生署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

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衛生署、軍政部、海軍部轉行酌撥。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

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

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登記冊如附式一)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二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15公分

姓名	役別	退伍	年別	錄	屬	更動事由	備	考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簽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特圍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報(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特圍區司令部。

空軍軍旗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空軍，其旗幟悉遵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凡空軍各機關各部隊門首，除國慶日及紀念日懸掛國旗及黨旗外，平日應樹立空軍旗幟，以資識別。

第三條 空軍旗幟，分空軍旗及階級旗兩種。

第四條 空軍旗式，橫直按五與三之比例，用紅羽紗或紅縐爲地，內嵌約十分之一之黨徽及翼，其大小尺度如第一圖。

第五條 空軍階級旗，將官用方旗，校官及上尉用三角旗，其橫直均按五與三之比例，藍羽紗或藍縐爲地，內嵌一白螺旋槳翼形，並按階級嵌以白星。其製法如下

(一)空軍將官旗上嵌一螺旋槳翼形下嵌三星者爲上將旗，二星者爲中將旗，一星者爲少將旗，其大小尺度如第二圖至第四圖。

(二)空軍校官旗左嵌一螺旋槳翼形右嵌三星者爲上校旗，二星者爲中校旗，一星者爲少校旗，其大小尺度如第六圖至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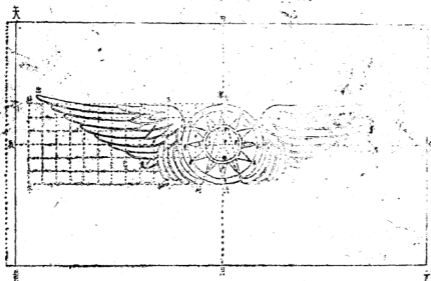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三)空軍尉官旗中嵌一螺旋槳翼形而右無星者爲上尉旗，其大小尺度如校官旗。空軍階級旗，限駐在地空軍行政最高機關長官，及空軍作戰部隊長官，按階級製定階級旗懸掛之，上掛空軍旗，下掛階級旗。(如第九圖甲)如無固定旗桿，可資懸掛時，得用植立式旗桿植立之。(如第九圖乙)

第七條 各機關各部隊旗幟由航空委員會頒發。

第八條 戰時飛機上所用識別旗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圖) 空軍軍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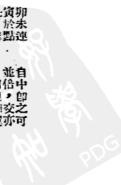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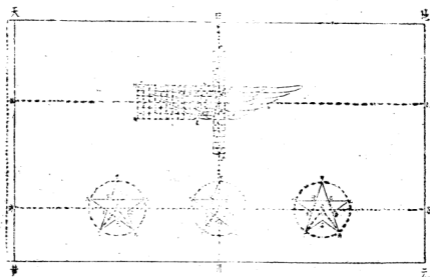
空軍軍旗以紅羽紗或紅絲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幅二公尺五公寸，高一公尺五公寸，乙種旗幅二公尺，高一公尺二公寸，各處均應三之比，中位面積約十分之一之數為，藍線兩旁外白羽翼，其製法按圖說幾何畫法。

空軍軍旗幾何畫法

- (一) 由天點作垂直線天黃，又作水平線天地，使天地：天黃——5：3由地點作垂直線地元與天黃平行，又作水平線黃元使與天地平行，即得天地元黃旗面。
- (二) 平分天地於日點，黃元於月點作直線，即得垂直中線日月，又平分天黃於辰點，平分地元於宿點，作直線即得水平中線辰宿，日月辰宿二線相交之點，即為中點。
- (三) 取中日線三分之一為中宇，以中宇六分之五為中子，十二分之五為中甲，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圓，即得白日。
- (四) 在中日線上取甲戌使等於十五分之一甲丙，以中戌為半徑，作戌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間之圓，即為青圓。
- (五) 以中子為半徑，中點為圓心作圓，將圓之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
- (六) 以中點為心，中宇為半徑作圓，則得青地圓形。
- (七) 將中宇中洪線各分為三等分，得壬癸丙庚等點，作宇秋洪冬兩線水平線，並自宇洪間各分點壬癸丙庚，作與宇秋洪冬兩線平行之線，在宇秋線取十四倍中宇之長，而將宇秋線分為十四等分，洪冬線亦如之，將各相對分點相連，即得宇秋洪冬四邊形，及內容八十四方格，由圓上五出異岡圓形與方格相交之點，及翼形外線與方格最近線之距離，即可決定一白羽翼形，其他一翼亦可依照上例求得之。



(第 二 圖) 空 軍 上 將 旗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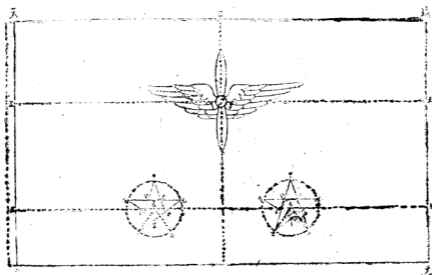
上將旗以藍綉紗或藍綉爲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尺，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於五：三之比，上嵌一白螺旋旋翼形，下嵌三白星，其製法按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空軍上將旗幾何畫法

- (一)由天點作垂直線天黃，又作水平線天地，使天地：天黃——5：3由地點作垂直線地元與天黃平行，又作水平線黃元使天地平行，即得天地元黃旗面。
- (二)平分天地於日點，黃元於月點作直線，即得垂直中線日月，又分天黃三分之一於益點，分地元於及點，作直線即得水平中線，日月益及二線相交於中點，即得螺旋旋翼之中心點。
- (三)以日月益及二線之交點爲圓心，日中線十四分之一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螺旋旋翼之中軸。
- (四)在日月線中取甲字，其長度等於甲丙之四倍，在圓周上取甲乙弧線之中點字，作爲起點，畫一弧線至字點，同時在甲丁之弧線取其中點卯，作爲起點，畫一弧線至字點，相交成螺旋旋翼之一翼，同樣由丑點起畫一弧線至洪點，由黃點起畫一弧線至洪點，相交成螺旋旋翼全形。
- (五)將中字中各分爲三等分長宿二點，由此二點作展列宿張兩水平線，並將辰宿線分爲六等分，自辰宿兩各分點，作兩展列宿張兩線平行之線，在辰列線取十四倍中丁之長，分爲十四等分，宿張線亦如之，然後將各相對分點相連，即得展列宿張四邊形，及內容八十四方格，由卯點起作玉出圓曲線，與方格相交之點，即可決定一白羽翼形，其他一翼亦可依照上例求得。
- (六)將洪月線之中點央，作與黃元平行線寒暑，再將寒暑線分爲四等分，得左右各點，即在央央右三點爲圓心，以央月線二分之一長，各爲半徑畫三圓形，然後在央圓之間與上兩中線相交之點甲起，在圓周上等分五段，得甲乙丙丁戊五點，再由各點相連作甲丁甲丙乙丁乙戊丙戊乙六邊線，各線相交得己庚辛壬癸五點，然後將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各點相連，即得居中之五角星形，其左右兩星，亦可依照上例求得。

(第三圖)

空 軍 中 將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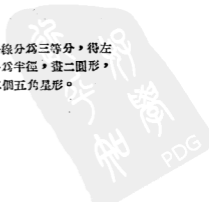
說 明

中將旗以藍綉紗或藍綉湖爲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上嵌一白螺旋翼形，下嵌二白星，其製法按照中將旗幾何畫法。

空軍中將旗幾何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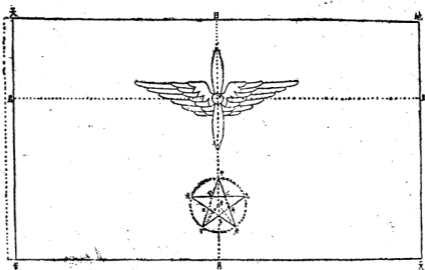
一二三四五項，均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六) 通過洪月線之中點，作與黃元平行線，再將該線分爲三等分，得左右二點，即以左右二點各爲圓心，夾月線二分之一長各爲半徑，畫二圓形，然後依照上將旗幾何畫法，第六項之星形畫法，求得二個五角星形。



(第四圖)

空軍少將旗



說明

少將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爲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上嵌一白螺旋槳翼形，下嵌一白星，其製法按照少將旗幾何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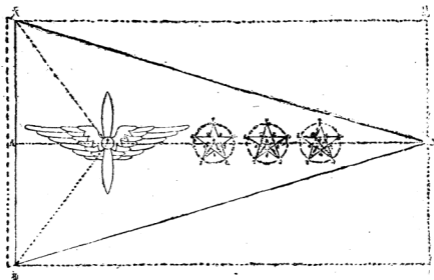
空軍少將旗幾何畫法

一二三四五項，均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 (六)以洪月線之中點央爲圓心，以央月線二分之一長爲半徑，作甲乙丙丁戊圓，並由圓周與中線相交之點起在圓周上等分五段，得甲乙丙丁戊五點，再由各點相連作甲丁甲丙乙丁乙戊戊丙戊乙六虛線，各線和交得己庚辛壬癸五點，然後將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各點相連，即得五角星形。

(第五圖)

空軍上校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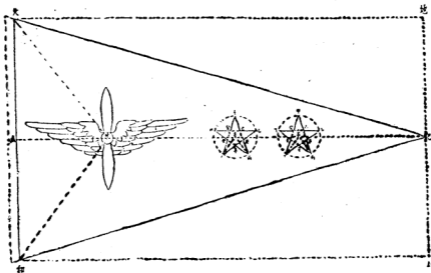
說 明

上校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爲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左嵌一白螺旋槳翼形，右嵌三白星，其製法按照上校旗幾何畫法。

空軍上校旗幾何畫法

- (一)由天點作水平虛線天地，又作垂直線天和，使天地：天和——5：3由地地作垂直虛線地人與天和垂直，又作水平虛線人和使與天地垂直，天和之垂直平分線戊己，使與地人線相交於己點，連己天線及己和線，即成一二等邊三角形旗面。
- (二)於△天己和上，每角作分角線，相交於中點，即得螺旋槳之中心點。
- (三)螺旋槳雙白羽翼之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四五兩項。
- (四)平分中己線得央點，以央爲起點，左至中點，右至己點，各作三等分，自央點起，中央線三分之一爲左點，央己線三分之一爲右點，以左央右三點爲圓心，中央線八分之一長各爲半徑畫三圓形，即得三個五角星形之位置，五角星形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第六圖) 空軍中校旗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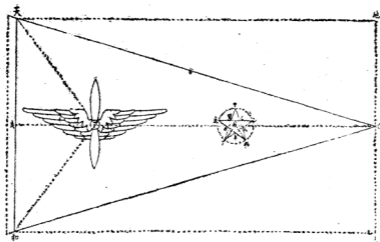
中校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左嵌一白螺旋槳翼形，右嵌二白星，其製法按照中校旗幾何畫法。

空軍中校旗幾何畫法

一二三各項，均照上校旗幾何畫法。

- (四)將中已線作五等分，自中點起五分之二為左點，五分之三為右點，以左右二點各為圓心，中左線六分之一長各為半徑畫圓，即得二個五角星形之位置，五角星形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

(第七圖)
空軍少校旗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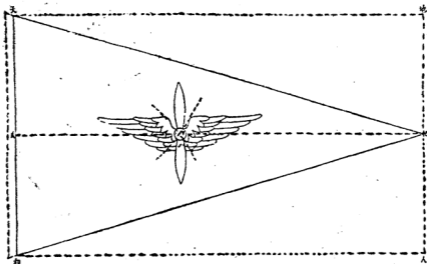
少校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左嵌一白螺旋槳翼形，右嵌一白星，其製法按照少校旗幾何畫法。

空軍少校旗幾何畫法

一二三各項，均照上校旗幾何畫法。

(四)平分中己線，得央點，以央點為圓心，中央線八分之一長為半徑畫圓，即得五角星形之位置，五角星形之畫法，可參照上將旗幾何畫法第六項。

(第八圖)
空軍上尉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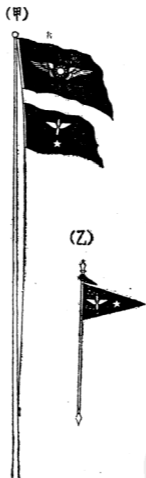
說 明

上尉旗以藍羽紗或藍綢為地，大小分甲乙二種，甲種旗橫二公尺，直一公尺二公寸，乙種旗橫一公尺五公寸，直九公寸，各成五與三之比，中嵌一白螺旋槳翼形，其製法按照上尉旗幾何畫法。

空軍上尉旗幾何畫法

- (一) 由天點作水平虛線天地，又作垂直線天和，使天地：天和 = 5 : 3 由地點作垂直虛線地人與天和垂直，又作水平虛線人和使與天地平行，天和之垂直平分線戊己，使與地人線相交於己點，連己天線及己和線，即得一二等邊三角形旗面。
- (二) 於△天和上，取天和二點各為圓心，以戊己二分之一長各為半徑畫二弧線相交於中點，即得螺旋槳之中心點。
- (三) 螺旋槳暨白羽翼之畫法，可參照上尉旗幾何畫法第四五兩項。

(第九圖)



軍旗掛法：以機關爲主，上掛空軍旗，下掛階級旗，高旗桿（二十公尺以上）掛甲種旗，低旗桿（二十公尺以下）掛乙種旗。
無旗桿者，可用植立式旗桿，左掛階級旗，右掛空軍旗。

植立式旗桿，長二公尺三寸，圍一公分四公分，漆白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五公分，闊一公分七公分長朱施，末用矛形白鐵鐸長一公分六公分。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飛機及本國非軍用飛機在本會所屬飛行站臨時升降或借用站舍機棚地面及其他建築物貯存者依本規則納費

第二條 飛機貯存費係按該機翼長及機身全長所佔之面積並包括降落燈航行燈使用費航行報告供給費以及看管飛機各種工役費（如推動飛機及添加油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使用機棚以外之飛行場範圍內地面而納費者為場地費使用機棚而納費者為機棚費
 第四條 各項納費規定如左

甲 場地費

1. 凡飛機暫時使用本會所屬各飛行場者無論起落不分晝夜每次納國幣一元（夜間燈火費除外）

2. 汽球飛艇之升降費另定之

3. 僅在飛行場範圍內指定之區域停放凡二日以內者按機棚費三分之一計算二日以上者按三分之二計算

乙 機棚費		日 費	月 費
1.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五十方公尺以內者	二·五角	五〇元
2.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九十方公尺以內者	五元	一〇〇元

5.	大型飛機逾三百六十方公尺者	三〇・	六〇〇・
4.	大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一百八十方公尺至三百六十方公尺以內者	二〇・	四〇〇・
3.	中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九十方公尺至一百八十方公尺以內者	一〇・	二〇〇・

第五條

如所用飛機之翼可以折疊或將飛機拆卸貯存者其應納之費可按折疊或拆卸後面積計算之
飛機在夜間起落需用燈火時分柴火與照明燈兩種如用柴火應按所用之材料多寡算費
用照明燈時則依下列規定分別納費

(一) 小火(僅照滑走地區)納國幣一十元

(二) 中火(照滑走地區及其附屬地區)納國幣二十元

(三) 大火(照飛行場全部)納國幣四十元

第六條 本國民用飛機(除營業之商用機外)借用本會飛行場時得按第四條規定八折納費
第七條 國籍或外籍飛機因特別情形經政府特准者得免納費

第八條 各項應納費用如屬短期者應於飛機離場前繳納在一年以上者先納二分之一餘者期滿
繳納由各站場登記分別核收擊發收據彙集報解其收據格式另定之(如附表)

第九條 各站場之建築物及地面在借用期間各該站場長仍負管理全責

第十條 凡國籍外籍各機借用本會建築物及地面時其工作及飛行時間使用地帶等均須受該站
場長之支配並遵守本會所頒一切飛行規則

第十一條 凡飛機存於站場除有特別情形經該管站場長允許代為照料者外須自行留人管理
第十二條 在借用期間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禍患所發生一切損失各站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委员会 航空收借用地地籍调查表收编

1	纳税人姓名	公司
2	税别及适用地籍价值	方公尺
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应纳税额	
5	应纳税额	
6	印花税	
7	查同额大税	
8	其他	
	合计国幣	元 角 分
		站址 地籍

11公分(20) 总册存编

航空委员会 航空收借用地地籍调查表收编

1	纳税人姓名	公司
2	税别及适用地籍价值	方公尺
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应纳税额	
5	应纳税额	
6	印花税	
7	查同额大税	
8	其他	
	合计国幣	元 角 分
		站址 地籍

总册交给纳税人收编

航空委员会 航空收借用地地籍调查表收编

1	纳税人姓名	公司
2	税别及适用地籍价值	方公尺
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应纳税额	
5	应纳税额	
6	印花税	
7	查同额大税	
8	其他	
	合计国幣	元 角 分
		站址 地籍

总册存编

11公分



PDG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留學生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期深造

第二條 派遣各國留學生事務應按其學校種類及性質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各國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及海岸砲兵學校之留學事宜由參謀本部
主管

乙·各國陸軍初級軍官學校各兵科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各國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樂學校獸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

丁·各國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海軍部主管

戊·各國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專門學校防空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航空委員會
會主管

己·各國軍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軍醫署主管

第三條 凡軍事留學生之派遣除最高軍事長官按其必要特予核派者外概由各主管機關以考

試行之關於每年應考送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計劃連同經費概
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關於考送留學員生之規則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派遣留學各國員生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

甲·學員應備具之資格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現充軍職學術優良合於留學學校之程度者

乙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學生應備具之資格

一·凡在本國初級軍事學校肄業（限度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而具有與高中以上相當之科學根基者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凡經考送之留學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各主管機關另訂給予規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之未經考選合格人員無論公費或私費概不得保送留學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機關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機關加以考驗呈請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關於辦理留學事務及管理留學員生之各項規章辦法等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一三六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編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關於交際事項。
 -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關於戒嚴事項。
 -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第七條



第十二條

- 七．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關於衛生報告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餉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營繕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官等，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之名額及官等，依編制表之所定。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第三條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彈藥、槍械、電信器具材料及他作戰之工具。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房屋、廐園或倉庫。

六．乘馱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醫院。

九．土地。

十．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 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 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犖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之處分。

- 一．使用。
- 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騾車、馬車。
- 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 三．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 一．正在服兵役中者。
- 二．公務員。
- 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 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因被徵用而家園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運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年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

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牧場。

三．森林地。

四．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爲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爲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爲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

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

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

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卅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爲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

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稟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
 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議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五．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七．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

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

軍政部核定行之。

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

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

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公布

第二條 雖非轉海空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一一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置不

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七條 發砲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緊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歸密結社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法原文見前編「二十二年輯」第十一編司法綱第五二七頁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二條

派遣各國留學生事務應按其學校種類及性質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各國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及海岸砲兵學校之留學事宜由參謀本部主管

部主管

乙、各國陸軍初級軍官學校各兵科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各國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樂學校軍醫學校獸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

主管

丁、各國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海軍部主管

戊、各國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專門學校防空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航空委員會主管

員會主管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一五四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

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

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

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牴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第八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
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第十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
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
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 第三條 奉命前進詎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者死刑
-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飛機廠庫塲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 第七條 主謀挾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者死刑
-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盜者死刑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護照樣式附後）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三月後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行政院轉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醫藥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三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機器及軍用器材（非軍用不在此例）

五 軍用燃料及軍用油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六 軍用器材及軍用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仍照向本府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仍照向本府辦理

第九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仍照向本府辦理

第十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仍照向本府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仍照向本府辦理

第十二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仍照向本府辦理

第十三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仍照向本府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仍照向本府辦理

照 護 輸 運 用 軍 府 政 民 國

為發給護照事

護 照 者

中 華 民 國

右 給

年 月 日

收 執

須 至

本護照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繳銷

根 存

為發給護照事

護 照 者

中 華 民 國

右 給

年 月 日

收 執

須 至

本護照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繳銷

字 第

號

運轉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送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日期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因
自運往 諸領護照
合備文運同保證書電運驗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辦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自運往
均屬確實並無別情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辦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輸入條例辦理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襪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 礮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礮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市斤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伍千市斤爲限
- 九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伍千噸爲限
- 十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 十一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十二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十三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 十四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 十五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項第五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 第十八條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 第十九條 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 第二十條 在上一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二條規定之限量
- 第二十一條 由軍政部酌量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核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
- 第二十四條 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
- 第二十五條 報請軍政部查核
- 第二十六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二十七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
- 第二十八條 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

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章

二 光華獎章

三 干城獎章

四 比賽獎章

五 陸海空軍褒狀

六 獎金

七 記功

八 嘉獎

第三條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 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第四條

-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 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 八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九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十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一 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 一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 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效績者
-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爲限
-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 績學獎章

二 射擊獎章

三 騎術獎章

四 操舟獎章

五 飛行獎章

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二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

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 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二 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第十五條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

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故意毀傷身體或僞託疾病者。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爲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

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

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礫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

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壩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中飛行
 -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觀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

第九條

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勳賞之種類如左

第二條

一、國光勳章

二、青天白日勳章

三、寶鼎勳章

四、雲麾勳章

五、勳刀

六、榮譽旗

第三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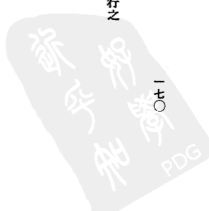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八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頒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選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二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類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三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親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被奪公權終身者

二、明令撤銷勳章勳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被奪公權尚未復職者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九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報原備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勳刀不得借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程勳刀種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復興榮譽勳章之授與空軍將士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在空中作戰著有特殊戰功者除依法給予其他勳賞外并得頒授復興榮譽勳章

前項復興榮譽勳章於空軍高級部隊長官（大隊長以上）在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因而著有戰功者亦得授與之

第三條 復興榮譽勳章分一等二等三等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九架以上者

二、冒險飛入敵軍炸毀敵人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三、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人航空根據地或航空母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害者

第四條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上者

二、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三、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第六條

二、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重大損害并有確實證明者

三、冒險偵察報告確實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七條

凡空軍及陸海軍官佐士兵於戰時立有功績爲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復興榮譽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外籍空軍軍人投効本國於空戰時著有前四條列舉之勳績者亦得授與各等復興榮譽勳章

第九條

已受較低級之復興榮譽勳章如續有功績時得晉授較高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授後應將前授之勳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第十條

復興榮譽勳章及勳表如附圖其勳章均爲襟綬

第十一條

關於復興榮譽勳章之頒授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一切事項在本條例未經規定者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限制辦法等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部隊長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第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領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程如左。

一·初任軍官 必須國立之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

外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國立之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航

空工程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見習期滿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商科及

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

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二年以上，或

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空軍軍佐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航空委員會核定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 三．因守土死亡者。
 - 四．毀家守土者。
 -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 獎勵之種類如左

第二條

- 一．晉級。
-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七、免除遺族學費。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

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

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軍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

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卒安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第五條

-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請獎之程序如左

-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爲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一八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四．頒給獎章。

五．題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

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任用。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



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剋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賣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竊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古·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

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

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爲限。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半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托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

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准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一、召集騎兵軍官，使增進其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爆破，並修習其他必要之學識技能，或更予以深造。

二、召集騎兵部隊長，使爲所要之研究。

三、應乎所要，得召集各級幹部或軍士、工長，施以短期訓練。

四、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五、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本校學員之區分如左。

一、戰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上尉（有時得以校官）充之，主在修習戰術。

二、馬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有時得以中少校）充之，主在修習馬術，並分別兼使修習射擊、通信及爆破，但在修學終了之學員中，經軍訓部之選拔，得使若干員繼續修習必要之學識。

三、對於砲兵及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軍訓部之核准，準照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教育長各一人，研究委員若干人，並設教育處及副官、軍需、軍械、軍醫、獸醫各室，與學員隊、練習隊、政治部等，其系統如附表第一，編制如附表第二。政治部之組織，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呈請規定之。

第四條 練習隊係供學員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編制如附表第三至第八。

第五條 校長直隸於軍政部，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全責。

第六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並副佐校長，辦理本校一切事務。校長因事離校時，則代其職務。

第七條 教育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教育之計畫及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育處長之指導，分任各種之調查、研究與試驗，但校長教育長得令其他教職員兼任某種之調查、研究與試驗。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處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校長教育長得指定教官為各科之主任，及指定馬術教官若干員，使兼學校庶一切之事務。

第十條 編譯官承教育處長之命，分任各種之編譯。

第十一條 副官、軍需、軍械員、軍醫、獸醫、助教、調教員、事務員等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二條 學員隊長承教育長及教育處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教授、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育處長之指導，掌理隊務，並兼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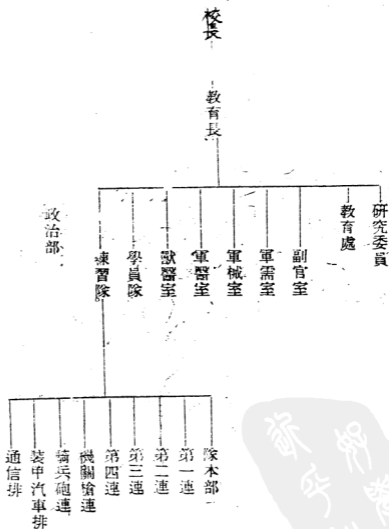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政治部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政治教育之計畫與實施。政治教官訓育員承政治部主任之命，分任政治訓育之訓練與實施。

第十五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軍訓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教育長得商請所要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七條 本條列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騎兵學校編制系統表



醫 室				械 室				需 室									
看 護 兵	看 護 軍 士	看 護 長	司 書	司 藥	軍 醫	鐵 工	鐵 工 軍 士	軍 械 軍 士	鎗 工 軍 士	鎗 工 長	司 書	修 械 員	軍 械 官	縫 工 軍 士	靴 工 軍 士	鞍 工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上 等 兵	上 中、下 士	准 尉	同 准 尉	二(二)等司藥佐	三等軍醫正	同 上 等 兵	同 上 中、下 士	下 中 士	同 上 中、下 士	同 准 (少)尉	同 准 尉	同 上尉(同少校)	少 校	同 中 士	同 中 士	同 上 士	上 (中)士
	三						三										四

附表第四

騎兵連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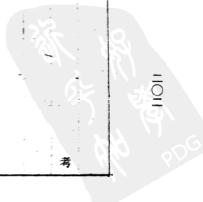
職		連		別		階		級		官		佐		士		兵		乘馬		馬		駃		馬		備			
速	長	上尉(少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特務	長	准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文書	軍士	上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軍械	軍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軍需	軍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號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看護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傳達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鞍工	軍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靴工	軍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炊事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取手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計彈藥馬八器材馬二又大車取手四名
應酌酌需要情形可擬設設或酌設

原編制為靴工兵茲改為靴工軍士

與校本部同住時在校本部軍醫室或淋
醫室服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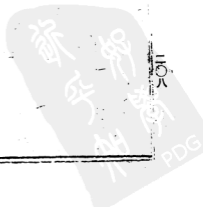
親	排	排	馬	預	取	近	傳	海	井	親	排	排	取	道
親	排			備			遠			湯	附			信
軍	軍			砲						軍	軍			兵
士	士	長		手	手	長	大	手	長	士	士	長	手	兵
中	中	中		二	二	下	上	二	中	中	中	中	二	上
(下)		(少)		等	等		(二)等	等		(下)		(少)	等	等
士	士	尉		兵	兵	士	兵	兵	士	士	尉	尉	兵	兵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〇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二 〇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二 八

一〇 駄馬

內含手馬四



裝甲汽車排編制表 (附表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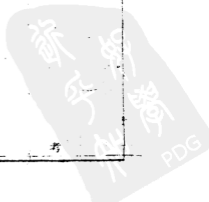
職別	階級	官佐	兵士	乘車	備用
排長	上(中)	尉	士	裝甲汽車三輪腳踏車	備
排附	中(少)	尉	兵	乘車	內乘排長排附司機三員
技工	同中(下)	尉	兵	工程車	急保管車輛
司務	長	尉	兵	駕駛乘車	駕駛工程車
文書	上	尉	兵	駕駛乘車	急保管汽油
軍需	中(下)	尉	兵	乘車	保管彈藥及材料
軍械	上	尉	兵	乘車	
傳譯	兵	尉	兵	乘車	
炊事	兵	尉	兵	乘車	
各車	長	尉	兵	乘車	裝甲汽車內乘車長射手司機助手各一名
車(車)	手	尉	兵	乘車	
合	計	尉	兵	乘車	

一、因裝甲汽車編制尚未確定各車人數係依實際需要訂定之將來如有不合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為研究試驗及演習起見可將裝甲汽車兩輛易以輕戰車兩輛以為偵察之用其編制每車計車長及射手一名司機手一名
 三、傳令兵所乘三輪車之制車專備排長及排附指揮或連絡時乘坐之用

通信排編制表

副 發 兵	炊 事 兵	駁 手 兵	傳 遞 兵	器 材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快 士	特 務 長	排 長	職 別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二 等 兵	上 一 等 兵	下 士	上 士	同 少 尉	准 尉	中 (上) 尉	階 級
									官 佐
									士
									兵
									乘 馬
									馬 鞍 轡 馬
									匹
									備
									考

大車駁手按需要情形緩設或酌設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爲求增進國軍軍事教育訓練之進步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分別

研究陸海空軍軍事上之學識與技能

第二條 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事務按留學各國學校工廠部隊之類別由軍事委員會主管業務

攸關之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或海岸砲兵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令部主管之

乙：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訓部主管之

丙：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醫學校及獸醫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

丁：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海軍總司令部主管之

戊：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等專門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航空委員會主管之

己：關於各工廠部隊之留學事宜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三條 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之派遣除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派或原在留學國肄業與軍事有關之工業技術之學員生轉學軍事技術經主管部會審核呈准者外均須以考試行之

每年應考選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部會先期擬具計畫連同經費撥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其考試委員會章程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各國軍事人員以其備左列資格者始准參加考試錄取後以派遣留學國充當學員爲主必要時得先使其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現職軍官佐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但派遣留學國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者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五歲

四：學術優長者合於留學學校或廠隊之程度並熟悉國際情況及對本國情形有深切認識者

第五條

凡經考選合格之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訂定給與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特派留學或核准轉學軍事之員生給與規定另定之（但以年度經費內統籌核給不另增加預算）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督率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會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或請假

回國畢業後應即歸國不得藉故逗留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及政治與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

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並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

留學生監督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會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部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

任用(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舉行復試)

第十一條 關於各主管部會辦理留學事務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修正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二二六

布

PDG

甲·部隊之兵科

一、憲兵、步兵、騎兵、砲兵、丁兵、通信兵、輜重兵、部隊
兵、丁兵、通信兵、輜重兵科。

二、步兵砲隊、戰車隊、步兵科。

三、騎砲兵隊、砲兵科。

四、高射砲隊、砲兵科。

五、鐵道隊、電雷隊、丁兵科。

六、汽車隊、輜重兵科。

七、裝甲車隊、隸於騎兵者，為騎兵科。

隸於砲兵者，為砲兵科。在交通團隊者，暫為步兵科。

此外鐵道隊、要塞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某兵科。

乙·軍官佐之管科

一、軍官佐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二、准尉晉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尉晉任三等任，依其所隸業科任官。

三、軍官佐之敘任者，其規定如左。

一、憲、步、騎、砲、工、通信、輜重各稱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二、原兵科出身之軍官，再受其他兵科教育，其職務滿三年以內者，得以其他兵科任官。

三、步兵砲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科任官，高射砲隊及其他防空部隊之軍官，不論其部隊之隸屬，除本爲空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四、戰車、裝甲汽車、汽車、鐵道等部隊之軍官，除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者，均依其部隊所屬之兵科任官。

五、鐵道砲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定者，依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六、要塞軍官，除本爲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合官爲砲兵科。掩護隊軍官爲步兵科。

科。工兵隊軍官爲工兵科。

七、電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

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八、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九、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他兵科業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十、軍醫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十一、測量人員，陸軍測量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二、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十三、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四、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符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軍醫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五、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六、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文官註冊。其
七、各軍事學校之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報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查不實者。
-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十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視兵役法令上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 一、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 二、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 三、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 四、申誡：以言詞爲之。
-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該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募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虛假及誣詐之偽造檢閱紀錄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等役務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諭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未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故意妨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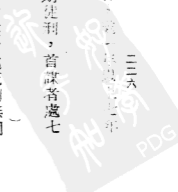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三 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

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

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一 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條之罪

第四條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一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二 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三 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受有允准

扣押之

第五條 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人犯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併予逮捕

第六條 明知爲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第七條 軍警爲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

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條款而在其他法令上爲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準用本辦法處理

第九條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十年三月三日明令定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陸軍傷亡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兩種，其範圍規定如左。

甲、戰時。

一、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因從事征伐而傷亡者。

乙、平時。

一、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傷亡者。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隱隱受傷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金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禦亂被戕。

三、在法定期限內傷劇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臨陣殞命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三款傷劇殞命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戰時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被敵機轟炸傷亡者，照第二十四條死事慘烈例晉一級辦理。

二、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

條第一二兩款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誤罹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滿五年或十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第十一條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五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受傷分左列兩種。

- 一．臨陣受傷。
- 二．因公受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十一條一二兩款合於戰時者，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合於平時者，分別傷等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受傷官佐士兵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一	傷 等 二	傷 等 三
<p>兩目皆盲者</p> <p>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p> <p>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p> <p>生殖器官失者</p> <p>身軀殘廢者</p> <p>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p>	<p>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p> <p>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p> <p>兩耳俱聾或盲一日者</p> <p>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p> <p>重要臟器受傷而始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p> <p>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p>	<p>一手失去五指或其他二指者</p> <p>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雙足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軍力障礙者</p> <p>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p> <p>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p> <p>傷難治愈精神上始有重大障礙者</p> <p>與上各項有相當之傷者</p>

第十四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九條規定給卹期滿，尙貽有殘廢情形復求續卹者，應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縣市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 一、縣市政府據呈後，即將驗傷報告表函送駐在就近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陸軍最高軍醫機關（如軍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訪員呈之傷員兵巡投驗傷
- 二、各陸軍醫院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將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原送之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分別存轉。

三、各縣市如無上列之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驗畢由院長簽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姓名差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傷刺致命者，其手續如左。

一、作戰受傷在空襲中因傷刺致命者，依卹金第一表及第三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卹金第二表及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刺致命者，依卹金第三表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傷致命者，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爲六聯軍式，（一）存根

（二）卹金給與令，（三）甲備查，（四）乙備查，（五）丙備查，（六）丁備查。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二聯存根在本會經辦處備查，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甲備查交各省市政府備查，第四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五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六聯丁備查交本會發款處備查。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遺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平戰時傷亡官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給與之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有年者給與五年爲止。

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限。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令收繳註銷，但仍發單行檢査或高等復請續卹者，其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療後，僅於程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殘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二十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再婚或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以上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親扶養義務，重新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令由父母保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領，父母有具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分別停止年撫或收法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判處軍譴者。

三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六 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乙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卹撫金者。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二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三 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請卹案，各該長官須將調查表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 受傷者 應由原治療之陸軍醫院在治療經過後，檢定受傷等第，造具調查表（依第十一表格式），連同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一併呈由主管機關呈報軍

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卹，但未經陸軍醫院治療者，得由原部隊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或住在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項出具調查表，連同照片，呈由原部隊直屬長官查明簽名蓋章蓋用關防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原部隊最高主管填具甲種請卹調查表（依第九表格式），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姓名住址者，提前轉呈國民政府核卹），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依第十表格式）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著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其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再三編併者，得由地方政府查明依例呈請核卹，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冊報或呈報有案者為限，如無前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勸原主管長官於事後補具請卹調查表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其傷亡時所任之職階為準，如有兼任上階職務者，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晉級給卹之規定如左。

- 一、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 二、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甲項第二款及乙項第一二兩款情形死亡，而其主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慘烈者，得呈請從優晉一級給卹（至

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者為準（爲止）。

死亡官兵其遺由國民政府特別護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兵亡者，因作戰生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隊查明報或呈報有案，於一年以外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查明確實，造具調查表，或由其合法遺產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轉核卹。

合於本條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令，嗣復自行歸隊或回原籍投該管地方政府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立將卹令繳呈軍事委員會註銷，已領卹金酌予從寬辦理，如不歸原隊而又回籍隱匿不報，仍行矚領卹金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繳卹令卹金外，其本人及家屬均依法論罪。

第二十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戰時各軍屬帶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九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對列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表 一 第 金 訓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帶
															級	區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別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職
			百	百	百							千			次	
十	十	百	二	三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五	千	千	十
			十	十	十							百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遺
						百	百	百	百	百				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六	四	二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七	七

表 三 第 金 卸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階
戰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時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因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公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疾															
每															
年															
撫															
卸															
命															

郵 金 第 四 表

階													級	區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別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平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大
五	五	五						百	四	八	四	百	五	百	百	進
			十	十	十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二	二	六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道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公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法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撫
																郵
																金
																命

表 五 第 金 卸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若

等 等 等

級 區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別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戰
																	大
																	時
																	卸
																	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遺
																	族
																	勞
																	每
																	年
																	撫
																	卸
																	金
																	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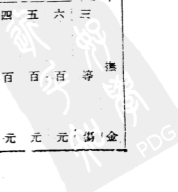
表 六 第 金 卸

二	一	上	下	中	士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上	普
等	等	等													級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表 七 第 金 郵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落
等	等	等														級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分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時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傷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金

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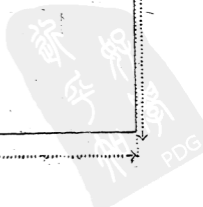


卸 金 第 八 表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級	區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別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一		平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時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真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七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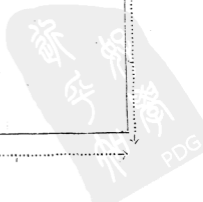
陸軍官佐士兵死亡甲種請卹調查表

姓 名	職 名	家 族 名 號	官 兵 入 任 職 日 期	官 佐 出 身 及 履 歷	死 亡 原 因 並 治 療 經 過
		祖 母 父 母 父 叔 弟	永 久 通 訊 住 址		
		妻 子 孫 女			
		歲 歲 歲 (歿 存) (歿 存)			
		年 籍 歲 貫			
		歲 歲 歲			



陸軍死亡官佐十兵乙種請卹調查表

死亡事由	士官佐出身及被廢	士官佐入伍日期	家 族 名 號	姓 名		級 號	
				名	號	名	號
死亡種類		永久通訊處住址	妻	母父	祖母父		
			歲	歲 (殺存)	歲 (殺存)		
			胞妹弟	孫女	子		
			歲	歲	歲		
						年 齡	薪 買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頭卹人簽名蓋章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					

附 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頭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寫簽名蓋章後交送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署名蓋章並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詢調查表

無治療後之 殘廢或殘廢有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經過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住址及永久通信處	姓名		籍貫	
							名	職	年	齡

10公分



受 傷 等 級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住 地	主 治 醫 官	軍 醫 院 院 長 或 醫 明 長 官	簽 在 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 醫 院 院 長 或 醫 明 長 官 蓋 章 或 機 關 及 部 隊 最 高 長 官 蓋 章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階級
- 四、負傷官兵須經軍醫院治療檢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證件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但帶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愈升級者並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翻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 七、審查官欄獨立軍佐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四三
 附錄三
 此表由各省市政府或政府式填寫呈各市政府
 小均呈報本表相同
 附錄十二表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三 號				
隊	職	姓	名	籍
(聯三第) 表告報傷驗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及 受 傷 事 由 類 別		期 日 傷 受		
現 有 傷 殘 現 狀		現 有 傷 殘 現 狀		
通 詳 細 住 址 處	年 齡	省	縣 市	年 齡
簽 名 蓋 章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二 號				
隊	職	姓	名	籍
(聯二第) 表告報傷驗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及 受 傷 事 由 類 別		期 日 傷 受		
現 有 傷 殘 現 狀		現 有 傷 殘 現 狀		
通 詳 細 住 址 處	年 齡	省	縣 市	年 齡
簽 名 蓋 章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隊	職	姓	名	籍
(聯一第) 表告報傷驗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及 受 傷 事 由 類 別		期 日 傷 受		
現 有 傷 殘 現 狀		現 有 傷 殘 現 狀		
通 詳 細 住 址 處	年 齡	省	縣 市	年 齡
簽 名 蓋 章 人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家 號	姓 名	籍貫住址	死亡地點	一次卹金數目	給卹年限	年 級	年 齡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類 別	年 撫 卹 金 數 目	領 卹 人 受 領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本會經辦機關存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按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字第

號

計開

隊 號	姓 名	籍 貫 住 址	死 亡 地 點	金 數 次 卹 日	給 卹 年 限	級	職
						年	年
						死 年 月 日	死 年 月 日
						年 撫 金	年 撫 金
						領 遺 族 人 受	領 遺 族 人 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二五七



丁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按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隊 號	姓 名	籍貫住址	死亡地點	一次卹金數目	給卹年限	級 職	年 齡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類 別	年 撫 卹 數 目	遺 族 人 受 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表

此表本會發款機關備查

二二



下備查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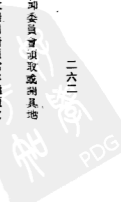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份	應發
										或	經發省
										關市	關市
										年	發款
										月	年
										年	造報
										月	計
										月	算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一	年份
											應發
											或
											經發省
											關市
											關市
											年
											發款
											年
											月
											年
											造報
											計
											算
											附
											記

郵 令 背 面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 一 該遺族接到卹令其一次卹金隨時備具止詞領據保證書檢同卹令向軍事委員會領取或到其地點呈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或請水災地區省市縣政府發或由省市政府轉請匯交轉發
- 一 卹金按照祖發卹令給與卹之年份於每年四月以後備具領據保證書檢同卹令向當地民政機關請領當年應領之卹金各該當地民政機關並應隨到隨發不得以何理由藉詞推延
- 一 各省市政府於每年份開始之日應發卹金數目造具清冊送請軍事委員會核辦委員可撥款轉發每年份內遇有繼續奉准之卹案其卹款應於每年份內發給者則應按月另行造送清冊以便核撥卹款
- 一 此項遺族卹金受領人規定如下(一)父母(二)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啟此)以上俱存者應計口均分(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四)以上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遺族何地均可呈請當地民政機關轉請發給卹金
- 一 受領年卹金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卹金並註銷卹令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三)第一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四)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此令已經取消違章具領或冒領他人之卹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付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卹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填請卹調查表檢具報紙遞回聯保親到當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補發惟卹令上加蓋補發字樣卹令即為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發給與令
 茲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隊號	姓名	籍貫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等級	給卹年限	級職	年 齡	受 傷 年 月 日	受傷類別	每年卹金數額	復驗傷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此聯本會經辦機關存查

號



令 與 給 金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隊 號	姓 名	籍貫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等級	給卹年限	級 職	年 齡	受 傷 日 期	受 傷 類 別	每年卹金數額	復驗傷狀

右 令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員 長 蔣 中 正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二六四

PDG

甲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隊 號	姓 名	籍貫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等級	給卹年限	級 別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類 別	年 卹 金 數 額	復 驗 傷 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送各省市政府備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隊 號	姓 名	籍貫住址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年 限	給 卹 年 限
級 職	年 齡	年 月 日 傷	受 傷 類 別	每 年 卹 金 數 額	復 驗 傷 狀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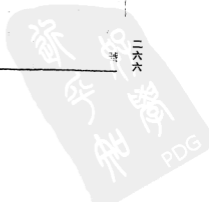
月

日

字 第

號

此 項 送 財 政 部 備 查



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家 號	姓 名	籍貫住址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等 級	給 卹 年 限

級 職	年 齡	受 傷 日 期	受 傷 類 別	每 年 卹 金 數 額	復 驗 傷 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此 冊 受 審 計 部 備 查

號



丁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二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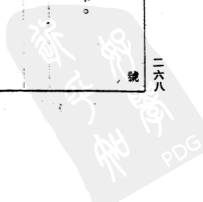
茲按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	籍	受	受	給
				號	名	貫	傷	傷	卹
				級	年	年	受	每	復
				職	齡	月	傷	年	驗
						日	類	卹	傷
							別	額	狀

第十三表

此聯本會發款機關備查



面背令郵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面背查備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份	應發	或備	發款年月	造報計	附	註
							份	或備	關	年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背面附記

-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隨時備具正付領據保證書檢同郵令或親向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領取或開具地點呈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或請求當地省市縣政府轉發或由各省市縣政府轉請匯交轉發
- 一、其餘各年年撫金應於每年四月以後備具領據保證書檢同郵令向當地民政機關請領當年應領之郵金各該當地民政機關並應隨到隨發不得以何理由藉詞推延
- 一、各省市政府於每年份開始之日應將本年份應發郵金數目造具清冊送請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撥款轉發每年份內如有繼續奉准之郵案其可款應於本年份內發給者則應按照另行造送清冊以便撥發郵款
-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均可呈報當地民政機關轉請發給郵金
-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年撫金或註銷郵令給與令(一)違反黨綱章有確據者(二)開除軍籍者(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六)自卸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郵金或按年具領郵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此令已經取消違章具領或冒領他人之郵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請具請郵調查表粘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具報紙送同聯保親到當地民政機關具結轉呈軍事委員會並核補發准卸令上加蓋補發字樣郵令即為無效
- 一、此令不得買賣轉讓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分卹傷亡兩種（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爲三聯單式，（一）單存根正存領，（二）副金給與令，（三）備查。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本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各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請卹調查表函案檢送，其手續另定之。（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如附表第十，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均照規定式樣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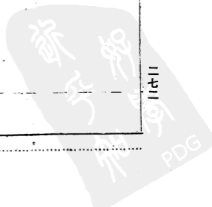
中	備	證	診	名	遺	證	收	埋	收	死
華		明	治	號	及	明	驗	葬	殮	亡
民		委	醫	價	生	驗		地	情	年
冊		官	官	址	人	人		點	形	月
	考									日
年 月 日										
直屬最高官簽名蓋章										

附記

- 一、凡陣亡傷病預令因公殉命或極勞傷故得適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軍委會核辦
-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者須因並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傷病預命及積勞病故者應詳為填註並由診治醫官並主管長官簽名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並用關防再行呈送
- 三、遺族名號及領領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隱蔽情事
- 四、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裝訂線

第九表



寧市)縣規役軍人戶籍調查表

姓名	別號	服勞務團 或部隊	是否時 之銀職	抽 及 現	年 齡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備 考
姓名 出身 住址	別號	服勞務團 或部隊	是否時 之銀職	抽 及 現	年 齡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備 考
軍 用 現 任	省	任職或大 伍日期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年 及 歲	號門牌	是否中國 國民黨口	1. 家屬是否外移及經 辦取現 2. 原籍尚有何人 3. 任軍是否重要職務
家 屬 及 同 居 親 屬 人 口	姓	年 及 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年 及 歲	號門牌	是否中國 國民黨口	備 考
請 語 祖 父 祖 母 父 母 妻 子 女 胞 弟 胞 妹 孫	姓	年 及 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年 及 歲	號門牌	是否中國 國民黨口	備 考

第十

字

31. 分表

日

調查人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分高等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及獨任審判三種。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之行營、行轅、駐外辦公廳及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設高等軍法會審。

第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獨任審判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

第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軍法官各二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普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及軍法官二員，書記官一員組織之，獨任審判以軍法官書記官各一員任之。

第六條 會審審判長以高於被告一級之軍官充任，但被告爲上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十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條之規定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陵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量。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調回後予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裝備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亂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戡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

家屬得以下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祿死亡爲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勳員委員會者，由勳員委員會組織之。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

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 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籌募組。 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 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 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

月列表，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豫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管理，依左列之規定：

-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 五．地方積穀之提撥。
-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 七．逆產漢奸財產數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二、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三、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四、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殺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遺孀遺孤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

徵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而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

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從速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經營生產事產，支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

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 二．失業者應為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七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救濟收容所，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爲照料。

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迎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砲壠爲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吊撫卹。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爲照料。

第四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並列具表冊調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三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爲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報上級轉送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

第四十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

第四十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 入營後逃亡者。

二 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三、被通緝者。

四、請休逃走等沒餘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偽者。

二、有濫行行為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假道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光刑處分者。

三、受禁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

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為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收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十兵家屬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連○排○班	○士 ○○○○	○省○縣○徵募 由 而來	家住○省	區 保 ○縣	鄉鎮○聯保甲	市 街 號	家屬	家長或 負責()	與本人之關係()	職業()	住址			
○連○排○班	○警兵	(某部) 家屬補					祖父母 年歲 年歲	祖父 年歲	祖父 年歲	兄弟 年歲 年歲	姊妹 年歲	子女 年歲 年歲	妻 年歲	女 年歲

(註) 每十兵發給一張，防令目填或代填，每條長二十七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定齊之後，按省縣以行分集，再照式造冊呈轉此種原

單分縣市縣粘呈備查

如係頂名或姓名錯誤，應將真實姓名並將原頂何名或原誤何名填註於第二欄，如遇十兵家屬過多於該欄不能悉數填註時，仍可將各類表度自行申領

附表三 十兵開除遣送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連○排○班	○士 ○○○○	○省○縣○徵募 由 而來	於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地名) 市 市	遺送(原因) 逃亡(拐逃公物)	縣 區 保 市 街 號
○連○排○班	○警兵	(某部) 家屬補				

(註) 本單報單位於通報時，應將家屬遺報軍冊查或註冊後呈送，各發寄單位應註冊後將原單寄出

陸軍服制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之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冬服着

用之期，約自十一月上旬起，至四月下旬止。由軍政部臨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能照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士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步兵	紅色
騎兵	黃色
砲兵	藍色
工兵	白色
通信兵	淺灰色
輜重兵	黑色
憲兵	粉紅色
軍需	紫色

軍醫司藥 深綠色

獸醫 淺綠色

測量 土黃色

軍樂 杏黃色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但將官不分科。

第五條 陸軍官佐制服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六·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三·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與本國所規定各項同。

第十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加佩軍刀。

第十五條 陸軍官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士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禮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加佩飾緒。

第十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閱兵或指揮時，軍常服得佩軍刀。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束官佐武裝帶，佩帶短劍。

第二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十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識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常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六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一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軍屬人員、學員生綴於翻領前面。特種符號之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常服上衣左上口袋之內綴銜名符號一方，載明隸屬、階級、職務、姓名及年度。其制式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達士兵、炊事兵、飼養兵服裝，與士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伏役服裝。）公役、伏役等服裝式樣，依附圖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皮帶，其等級以銜名符號標明之。符號式樣，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爲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軍官佐佩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值勤腕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兵工技術人員之服裝制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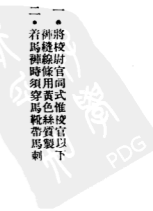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服

扣帶	帶	禮	鈕											
			鈕	緒	飾	章								
以銅質製鍍金套環式扣之全徑五公分外環寬一分正中圓扣徑三公分高六公分扣地為藍色中嵌白色梅花一朵花之直徑二公分五分外環兩邊各附長	帶面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綬為裏寬五公分五分公厘長適度帶面中間橫鑲寬二公分之黑色細條六道每道距離約五公分帶面兩邊各附短帶向後約十公分處以金質線織成一條距此短帶向後約四公分處附掛帶扣長帶一條均寬二公分亦以金質線織成小帶連接為掛刀之用各項帶扣針等均鍍金又帶扣內面覆以黃色絲織品夾帶一幅帶頭兩端各套同色帶箍一個寬一分五分公厘(附圖第八)	帶面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綬為裏寬五公分五分公厘長適度帶面中間橫鑲寬二公分之黑色細條六道每道距離約五公分帶面兩邊各附短帶向後約十公分處以金質線織成一條距此短帶向後約四公分處附掛帶扣長帶一條均寬二公分亦以金質線織成小帶連接為掛刀之用各項帶扣針等均鍍金又帶扣內面覆以黃色絲織品夾帶一幅帶頭兩端各套同色帶箍一個寬一分五分公厘(附圖第八)	禮帽及禮服用鈕均以銅質製鍍金凸面圓形上鑲梅花一朵帽鈕直徑一公分五分公厘衣鈕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四)	總之直徑約五公厘辨寬約一公分五分穿於右肩綫總及寬辨橫垂胸際均成弧形更於綫之左端綴細綫兩條下垂長約十五公分其尖端包銅鍍金並鑲花紋(附圖第七)	用金質(或黃色絲質)綫總兩根附以三股較成之金質(絲質)寬辨一條組成之飾緒限於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佩用之 二. 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參謀用黃色絲線製	公等分六分公厘(附圖第六)	立三排總之長八公分徑一分三厘再於上綴金星直徑一分	圓盤外邊以金質綫總射狀起鑲光芒五道形更自射狀四周鑲折帶梅花一朵花之盤正鑲寬四公厘之邊均用金線鑲寬四公厘之邊均用	盤外鑲寬四公厘之邊均用	外沿圓盤及圓盤之邊均用	端尖頭寬四分五分公厘內	分長十二公分五分公厘	黑色絲織品為底厚一分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面
														同式惟綫總及各項花紋用上式黃絲織品製成星體三角星兩顆
														同校官惟章上綴金色立星體三角星一顆准尉不綴
將校尉官同式		但校尉官禮帶得用黃色線織成	將校尉官同式											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一律用金線織製



馬刺	馬靴	皮鞋	手套	刀禮	褲禮
以鋼質製鍍銀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二)	以黑色紋皮製靴筒齊膝蓋下筒口內面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	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鬆緊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	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p>禮刀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p> <p>鞘口寬三分刀柄及護手均鑲金柄頂一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鑲以花葉</p> <p>殺面全部鑄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鑲圓環一小孔為穿繩之用刀鞘各處均</p> <p>鑲細點擊穿內方兩面不鑄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繩之用刀鞘各處均</p> <p>空際處鑲上部附鑲兩道箍後各具圓環上鑲梅花紋口約八公分下箍距上箍約十</p> <p>白色鍍銀上部附鑲兩道箍後各具圓環上鑲梅花紋口約八公分下箍距上箍約十</p> <p>公分鞘口稍長及兩箍上下均包銅鍍金上鑲梅花紋口約八公分下箍距上箍約十</p> <p>分下箍以鋼製成約七公分長度約十五公分(附圖第十一)</p> <p>刀緒以金質線製成緒末綴圓形線總一總之中徑二公分長二公分四公厘(附圖第二十九)</p>	<p>色質與禮服同西裝式分長褲馬褲兩種長褲褲管至足背不翻折褲之外縫用金</p> <p>線鑲成三公厘之細線一條距此細線左右三公分各鑲寬二公分之金線直條</p> <p>一道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左側袋旁置鍍銀一個各鑲寬二公分之金線直條</p> <p>馬褲色質同上亦用西裝式惟臀部左右放大褲管至膝蓋向下縮小褲脚外面各</p> <p>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餘與長褲同(附圖第九)</p>
同右	同右	同右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同式 但校尉官以下刀緒得用黃色絲線製	<p>一、將校尉官同式惟校尉官以下</p> <p>二、若馬褲時須穿馬靴帶馬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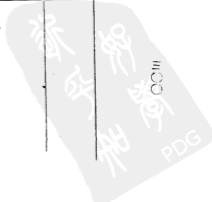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軍 帽		軍 帽		品 名
鈕	衣	盔 鋼	章帽	帽
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鑄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附圖第十五)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對襟領式領寬五公分領角為圓形長約六公分領口綴銅扣二對衣襟正中綴鈕扣五顆兩旁上下其作明口袋四個長約六公分領口第二鈕扣底邊實貼襟上下二袋袋口與第五鈕平周圍三邊凸出上二袋袋底為圓形下衣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	以二公厘厚之鍍銀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蓋頂為凸圓形蓋口周圍附以蓋簷寬約六公分後簷寬約八公分蓋頂以六公分寬之厚之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蓋頂為凸圓形蓋口周圍附以蓋小圓形一個上開氣孔蓋之裏面附以左面置一公分厚之氈墊一層兩旁各具凸起寬十二公分之防汗皮一層並綴防風皮帶及扁鈎方圈及活動帶扣(附圖第十	用銅質製瑤瑯為面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黨徽一座白日形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三)	軍帽用軍衣同色質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具可以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面成形正中以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帽簷正中寬為五公分帽簷前高八公分後高十公分與帽簷前正中之防汗皮一道冬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三)裏面周緣以寬三公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三)帽鈕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鑄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同	一・多夏兩季制式同 二・將校尉官同式			一・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兼用棉帽或皮帽 二・將校尉官同式
右				附 記

衣	軍	褲	外	套	
章	褲長	褲馬	褲短	式衣大	
領	將	校	官	尉	
官	尉	尉	尉	尉	
附	附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記	記	
長方形以金色為面長二分 兵科橫寬五公分直長三分 角星三顆兩中嵌立體三 官階三角星直徑一公分 (附圖第十六)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西裝式褲長至足背褲腳不翻折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右側袋旁製錶袋一個	質料與右同亦西裝式惟臀部左右兩面放大褲管至膝蓋下逐漸縮小褲腳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	質料同右式與長褲同惟褲管至膝蓋下緊縮以帶束之(附圖第十七)	用草黃色呢製長齊膝蓋至足背三分之二胸前左右兩行各綴鈕扣五顆腰部分後領正中寬約九公分翻領沿邊綴以五角星二顆藍色線一分道為附官之背面置橫帶二帶端互疊約六公分上綴鈕扣三顆腰帶左側為鬆緊之用背後插刀帶下正中開一長岔岔口各開一扣孔(附圖第十八)腰帶大衣服鈕以銅質或膠質製平而圓形直徑二公分二扣厘翻領用三角星直徑一分六公厘	色質同右式同雙鐘形胸襟用暗扣長齊膝蓋至足背三分之二翻領沿邊亦綴以寬五公厘之紅黃藍三色綉區分官等以銅質立體三角星區分官階背後不開岔(附圖第十八)
以各兵科顏色之絲 公厘之金線中間橫 縱寬二公厘之一道 每條間隔三公厘上 體三角星三顆兩顆 表示官階與上同	同式惟中間橫寬三 公厘之金線一條准 尉官	上將特級者除用上將領章外另 形三個成袖口上面加綴圓環 環形二個平列圓環用金製直 附圖第五之二)	着短褲須用裹腿為徒步官佐操 練之用	一 上將特級一級者另於兩袖 • 袖口上面加綴金辦圓環形 二 將校尉官同式 • 三個個與軍常服同	斗篷式外套限於軍官佐服用

雨衣	地質用草黃色漆布製成式與斗篷式外套同惟領後附以雨帽（附圖第十九）	
手套	用棉紗製冬夏均用土黃色惟着常禮服時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皮鞋	用黑皮製鞋筒齊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附托馬刺（附圖第二十）	
馬靴	用黑皮製靴筒齊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附托馬刺（附圖第二十）	
馬刺	以鋼質製成兩端各綴黑皮帶一條附以扣搭束於足背之上正中具刺軸一個為刺激馬腹之用（附圖第二十）	
裹腿	裹腿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軍衣同色質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分公分尾端附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分公分乙種以黑皮製如靴筒形筒口上下各綴皮帶及扣搭為緊束之用（附圖第二十一）	甲種裹腿為尉官用 乙種裹腿為校官用
軍刀	軍刀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分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分厘鞘寬三公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頂鑲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鑲成花葉紋面全部鑲梅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各鑲圓環一個中嵌凸形梅花一朵各花紋之空隙處均鑲細點握手外部用角質製上面鑲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鑲梅花紋各花空隙處鑲穿內方兩面不鑲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繞刀緒之用刀鞘為黑色上部附撞兩道撞後各當圓環上撞距鞘口八公分下撞距上撞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七）	軍刀及刀緒均不分官等



刀
緒

以黑色絲線編成緒末端橢圓形絲穗一穗之中徑約二公分長約四公分五公厘
(附圖第二十九)

短

劍

全長三十九公分劍柄長十一公分二公厘護手厚三公厘鞘長二十七公分五公厘劍柄寬三分公精口寬三分尾寬二公分二公厘劍柄用玳瑁製柄之兩面中央及頂上均包銅鍍金平鶻梅花花紋玳瑁部份隨以斜形金線護手亦銅製鍍金不鶻花紋鞘身為白色鍍銀但精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平鶻花紋精口包銅長三公分二公厘鞘尾包銅長六公分劍刃長二十六公分劍柄與劍鞘相接處置彈簧開關一(附圖第二十八)

短劍為着軍常服時佩用將校官同式

武
裝
帶

用深絳色細皮製各帶帶面均不砌花紋腰帶寬六公分肩帶及掛刀帶均寬二公分五公厘長各適度距帶扣左下邊約二十公分處具銅環一上綴掛刀短帶一條帶頭置銅鉤一距短帶旁約十四公分處更綴掛刀長帶一條兩帶帶尾均各具旋轉銅鉤為繫刀之用腰帶左邊帶頭上置銅質方框形環扣一縱七公分橫八公分框邊寬一分腰帶帶尾於二十公分處起每間隔三分公釐鑿孔兩個共八行十六孔為穿入複扣針之用環扣之左腰帶上加套皮箍一個肩帶分前後兩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後段帶尾鑿孔俾兩帶可伸縮連接各銅質環扣均燒成古銅色使不發光

但乘馬官佐之武裝帶其掛刀長短帶可用鋼練製成(附圖第二十六)



陸軍十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品名		式	
軍帽	鋼盔	與官佐制式同(附圖第十四)	附記 一、憲兵軍帽除照上式外於出勤之時得戴用服勳軍帽其制式另定之 二、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用棉帽或皮帽
	帽章	與官佐制式同	
軍衣	鈕扣	式與官佐軍常服表鈕扣同用銅質或膠質製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十五)	附記 三角星直徑一公分
	衣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冬夏兩季式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於腰後左右衣縫上各加綴布絆一個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用布製內實棉花(附圖第十五)	
衣章	領	以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附記
	以上士	以各兵科業科顏色之絲毛織品爲地長方形橫寬五分二分直長二公分二公厘中間橫嵌藍色條一道上綴銅質立體三角星三顆(附圖第十六之一)	
	中士	同上式惟綴二顆三角星	
	下士	同上式惟綴一顆三角星	
	上等兵	地質寬長同上惟小嵌藍色條三條上綴三角星	
	一等兵	同上惟綴二顆三角星	
二等兵	同上惟綴一顆三角星		

軍	長褲		軍	短褲	馬褲	外 套	雨 衣	櫛 衣	衣 褲	背 心	手 套	裹 腿	皮 鞋	布 鞋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長褲同(附圖第十七)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長褲同(附圖第十七)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七之二)	質料與軍衣同西裝式褲之臀部左右放大大至膝下逐漸縮小褲脚開岔縫同色布帶兩條束之(附圖第十七之一)	用草黃色呢或布製(布製者內裝棉花)制式與軍官佐大衣外套同惟翻領沿邊不緣色線腰部暗袋不附袋蓋背後下面開一短岔不摺疊(附圖第十八)	用草黃色防水布製探帳幕雨衣兼用式(附圖第二十二)	以白布製前後長無領胸前開岔鈕夏季袖長及肘冬季袖長齊手脈表襟下面兩旁各開一小岔	以白布製前面開岔長達膝蓋褲腰綴帶兩條(附圖第二十三)	以深灰色布爲面內裝棉花或用羊皮爲裏襟上綴角質或膠質鈕五顆左具明口袋一個長比軍衣稍短(附圖第二十四)	冬夏均用土黃色	用軍衣同色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 二公分長九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一)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鞋筒高及踝骨之上鞋口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鞋底羅列圓釘鞋跟墊鐵(附圖第二十五)	鞋筒用黑帆布底用雜布製式與皮鞋同惟鞋筒齊踝骨之下(附圖第二十五)
	長褲爲徒步士兵冬季之用有時得用中式			短褲亦徒步士兵之用但須綁裹腿	馬褲爲乘馬士兵之用須穿馬靴或綁裹腿	冬季外套爲防寒計得用羊皮爲裏			棉皮背心爲士兵防寒之用		徒步士兵用	但行軍作戰時得用蔴鞋	布鞋爲士兵操練運動或作業時之用	



馬 靴

用本在牛馬繫光面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着馬刺（附圖第二十五）

乘馬士兵用

皮 腰 帶

用黃色牛皮製寬五公分長適度帶頭具銅質環扣寬五公分六公厘直長六公分用邊寬六公厘中置扣針一帶尾繫孔七個每孔相距三公分
一乘馬士兵皮腰帶同上式惟於帶之左下邊距扣針約二十三公分處置掛刀皮帶一根並附銅質掛鉤及旋轉鉤各一個為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六）

陸軍軍屬人員常服制式附表第四

品 名 制

式

帽

質用毛織品製式用硬胎大頂軍帽冬季深青色夏季灰色帽簷以黑色漆皮製帽檐前面置徽一座

衣

質用毛織品製式同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尉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

褲

質色與衣同西裝式褲脚翻折

胸 章

以絲織品為地同將官級者用紅色校官級者用黃色尉官級者用藍色橫寬六公分縱長二公分八公厘四週用金線緣以寬五公厘之花邊一道中間用金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表示官階同准尉級者不繡梅花之花之直徑一公分二公厘此項胸章佩於衣襟左口袋之上（附圖第三十一）

符 號

以銅質製珠瑯為面正圓形藍底白字白邊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寬二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中書軍屬人員之業務名稱（如特稱符號附圖第三十二）

陸軍服制條例附圖

附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通信兵



輜重兵

圖

一



憲兵



軍需



軍醫(司藥)



獸醫



測量



軍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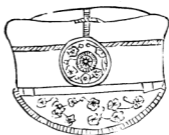
二 圖 附

圖 帽 禮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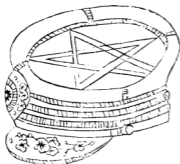
官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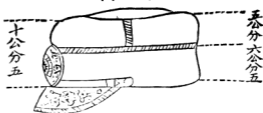
面 正



官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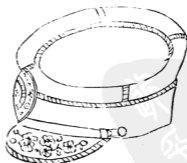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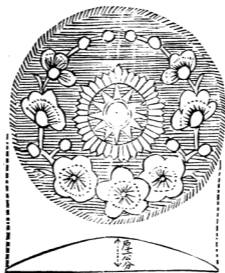
官 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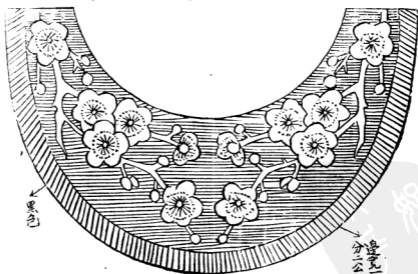
視 俯 頂 帽



附圖二之一
大禮帽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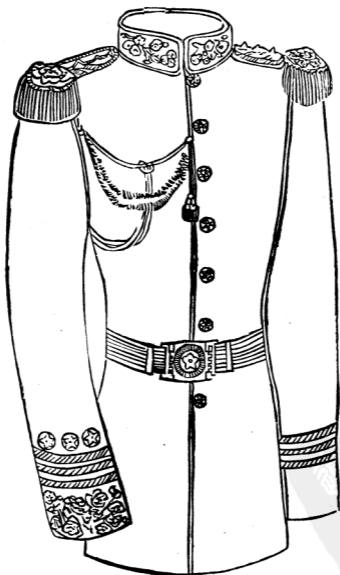


大禮帽帽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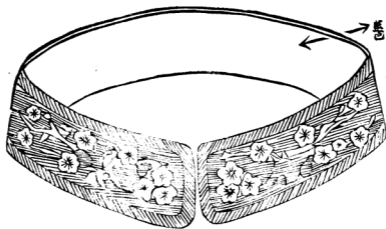


三 圖 附

圖 衣 上 服 禮 大



附圖四
大禮服領飾



領飾(大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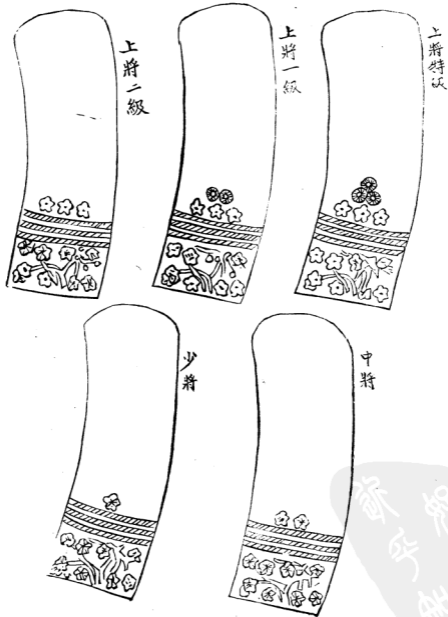


大禮服用鈕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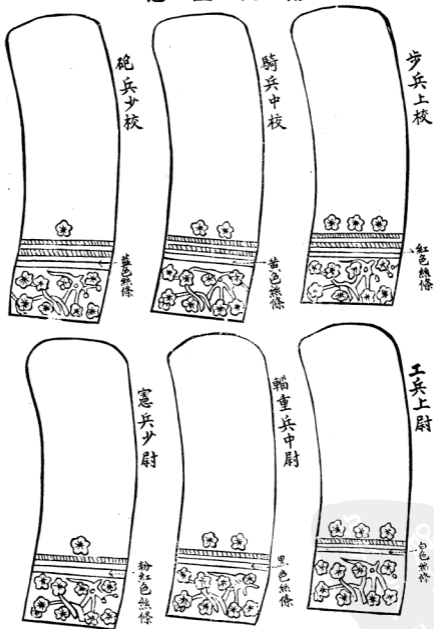


新學社
PDG

附圖五
大禮服袖飾及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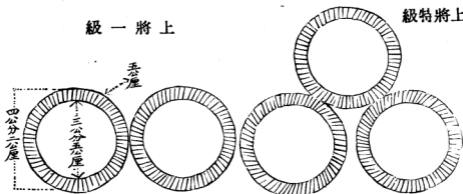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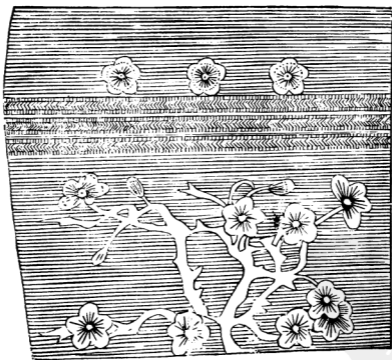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二
大禮服袖飾及袖章

上將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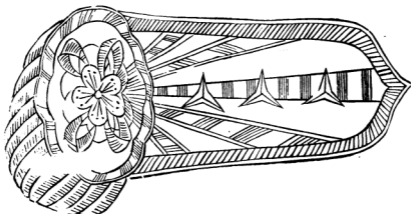
上將特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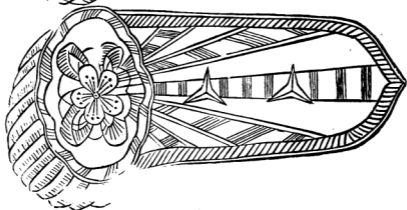
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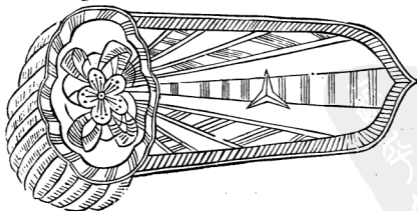
附 圖 六



大禮服肩章
將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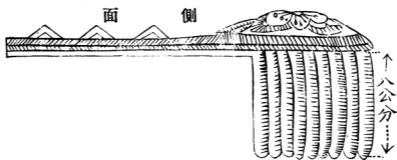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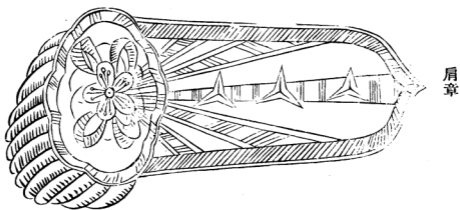


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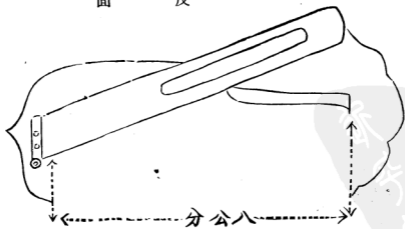


尉官

附圖六一



反面



附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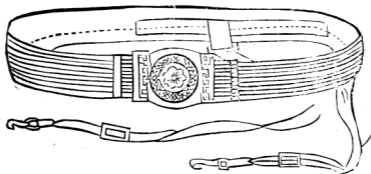
飾 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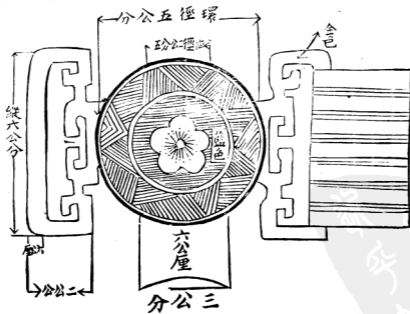
蘇 州 知 覺
和 平 齋
PDG

八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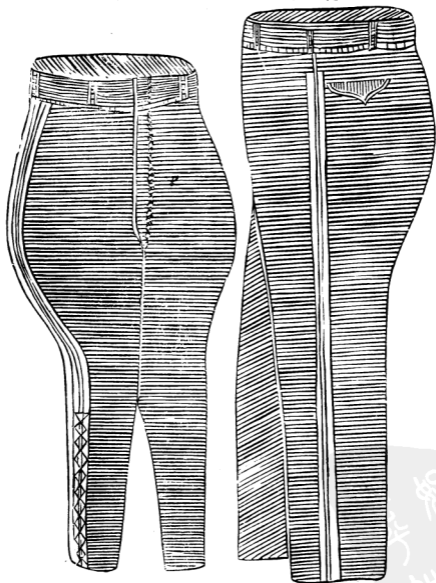
帶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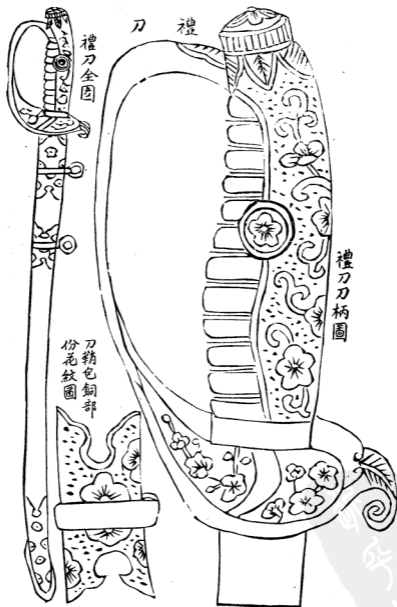
扣 帶



九 圖 附
褲 禮 步 徒
馬 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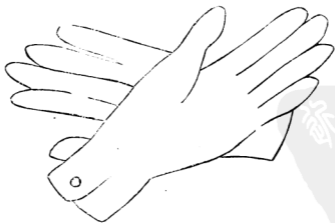
附 圖 十



附圖 十一
大禮服用皮鞋及馬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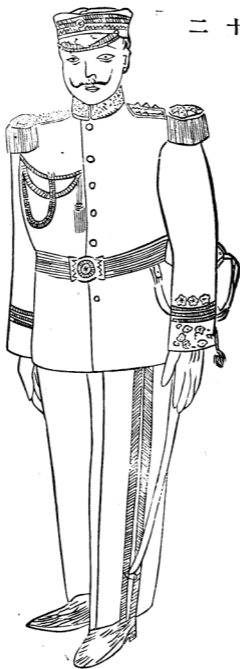


大禮服用手套



附 圖 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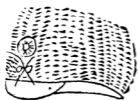
大禮服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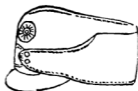
三十圖附

(式同兵官) 帽軍服常軍

帽皮



式同夏冬



章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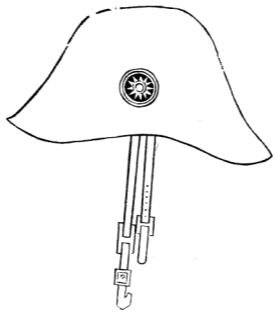


鈕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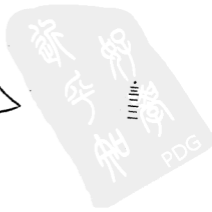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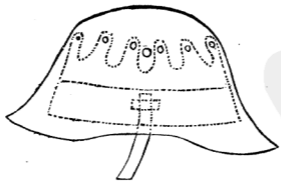


四十圖附
(式同兵官) 盛 鋼

面 外



面 裏



五 十 圖 附
 (式 同 兵 官) 衣 軍 服 常 軍



絆布



(士 兵 軍 衣 用)

面側之鈕



鈕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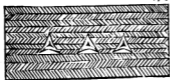
鈕 袋



附 圖 十 六

軍 官 領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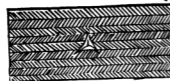
將



將



將



校 上



校 中



校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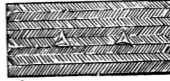
三公厘之金綫

三公厘之金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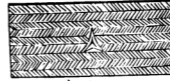
上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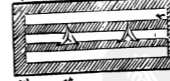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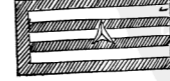
科 步



科 騎



科 砲



全金色

絕紅

絕黃

絕藍

尉上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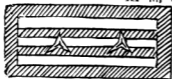
白色

尉中兵重輜



黑色

正需軍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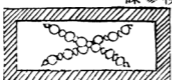
紫色

正需軍等三



深綠色

謀參校少科步



紅色

校少空防科砲



藍色



附圖十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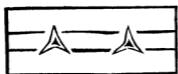
步兵科 騎士科 砲科 工科 重輜科 憲兵

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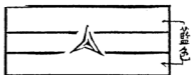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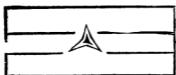
四等藍色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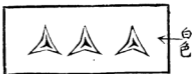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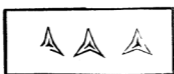
中士 騎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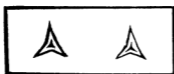
下士 砲科



上等兵 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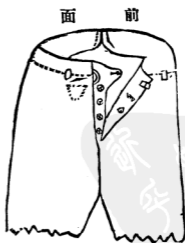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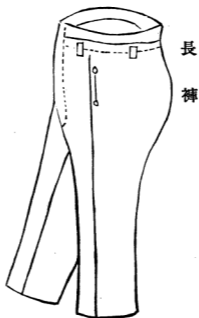
一等兵 重輜科



二等兵 憲兵



附 圖 十 七
 軍 褲 (官 兵 同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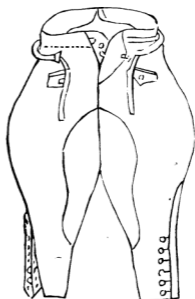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之一

馬
官佐用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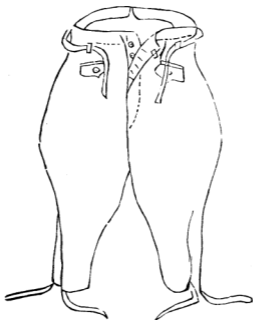


側
面



正
面

(用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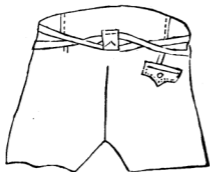


新
知
三
八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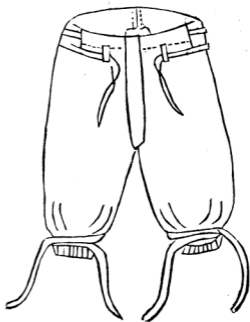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二

(式同兵官) 短褲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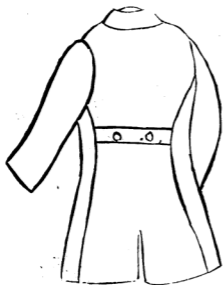
褲管束式



八
用兵士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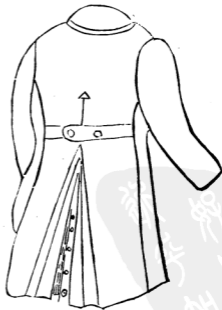


十 圖
套外服常軍
(式衣大)

附
用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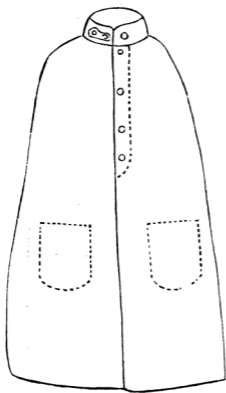
面 背



附圖十八之一

斗蓬式(官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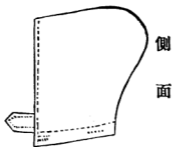
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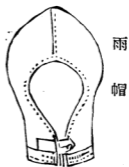
正面



附圖九十
官長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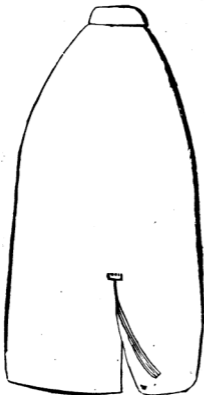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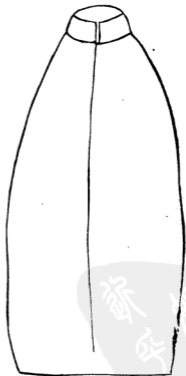


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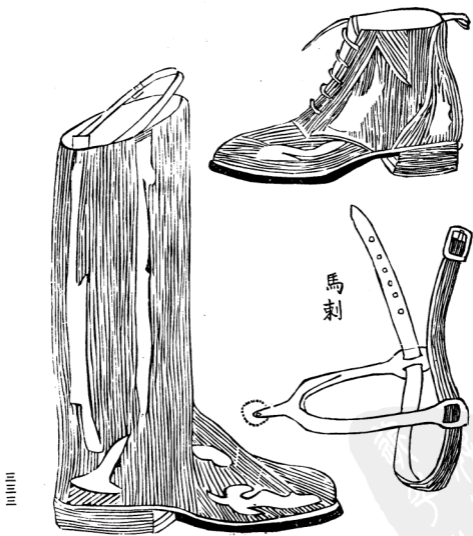
面背



面前



十二圖附
靴馬鞋皮服常軍
(用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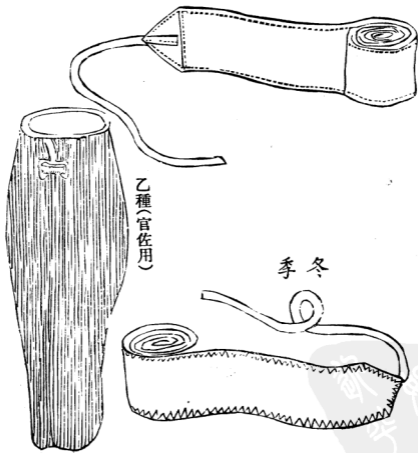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

裹腿

甲種(官兵同式)

夏季



乙種(官佐用)

冬季

二 十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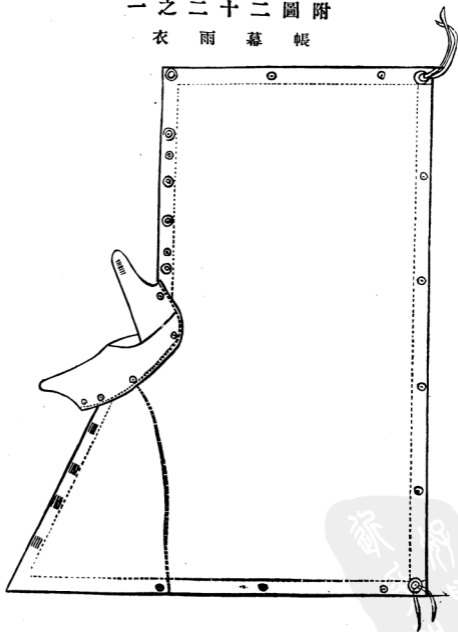
衣 雨 幕 帳

式 囊 背 負 內

(用 兵 士) 式 體 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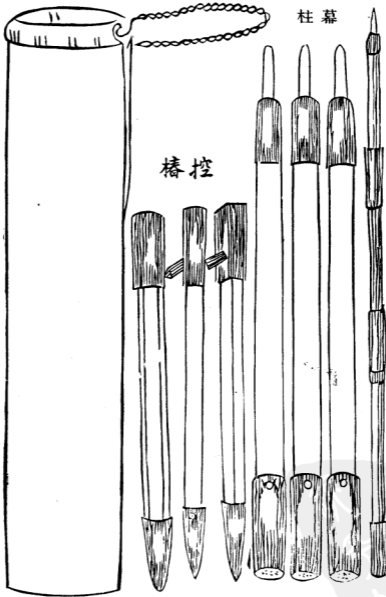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二之一
帳幕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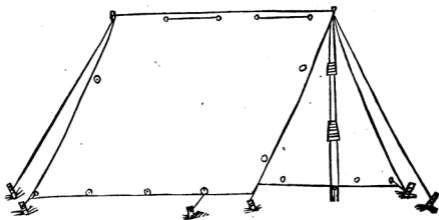
二之二十二圖附

袋 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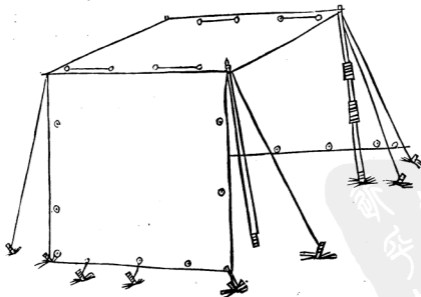


三 之 二 十 二 圖 附
式 用 實 幕 帳

幕 字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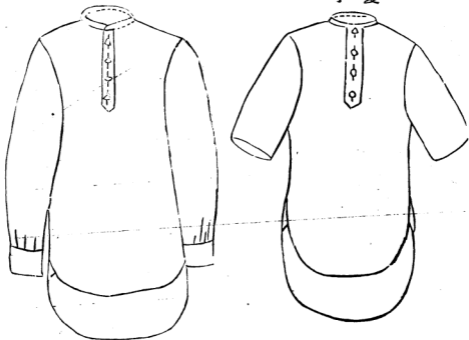


幕 頂 平



三十二圖附

季冬 褲衣襯兵士 季夏



同夏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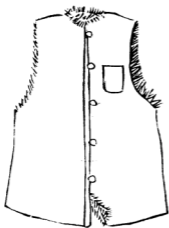


新學堂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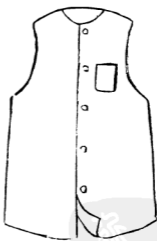
四 十 二 圖 附

心 背 兵 士

皮
背
心



棉
背
心



三
四
PDG

五十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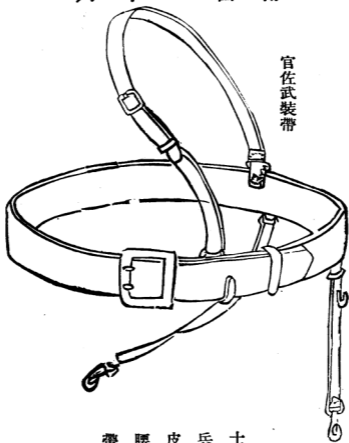
靴馬鞋皮兵士



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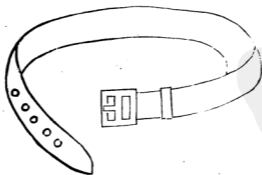


六 十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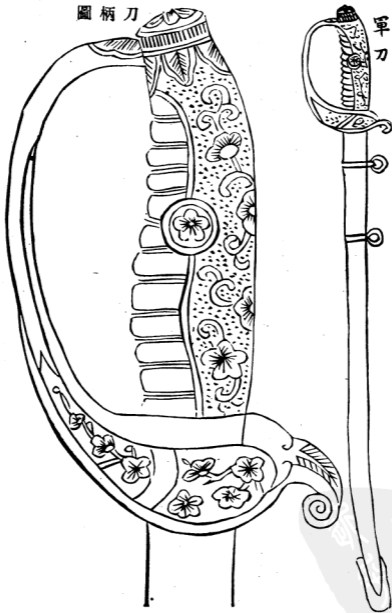
官佐武裝帶

帶 腰 皮 兵 士



七十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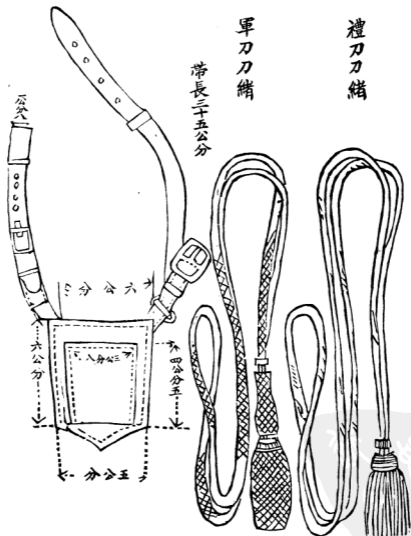
圖柄刀



附圖二十九

刀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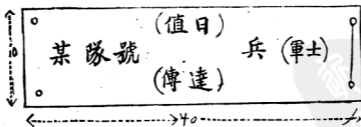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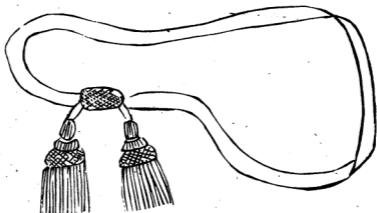
短劍插袋圖



PDF
PDG

十三圖附

帶(星)日值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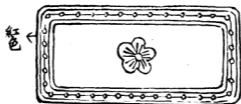


(字白地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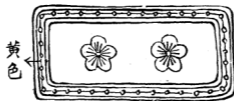
一 十 三 圖 附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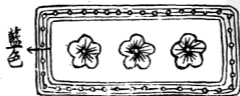
將 少 同



校 中 同



尉 上 同



二十三圖附

(甲) 號符種特

官法軍



官文用軍



員術技用軍



員述譯用軍



員練訓治政



員學學大軍陸



生學校軍央中



員學校學兵砲



新華書局
PDG

員學校學兵工



員學校學兵騎



員學校學需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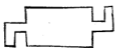
生學校學醫軍



三 十 三 圖 附

(乙) 號 符 種 特

信電線有



槍關機



信電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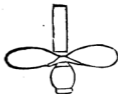
砲擊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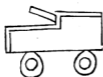
車 戰



砲關機射高



車 汽 甲 裝



槍關機射高



兵 號



雷 電



工 槍



塞 要



工 掌



隊 道 鐵



工 靴



隊 砲 道 鐵



1

27

三五二
知
學
知
PDG

工 木



工 鞍



藥 司



工 縫



護 看



工 鐵



特種符號說明

一・圖形符號以銅質製成

瑯爲面藍地白字白邊

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

寬三公厘沿邊鑿小孔

三個爲綴于衣領之用

二・其餘特種符號概用紅

色呢布照式剪製(其

細部不易剪製者以黑

線緝成之)縱橫以五

公分爲度綴于軍衣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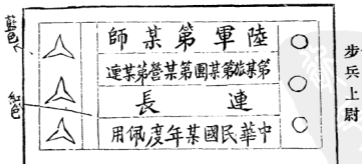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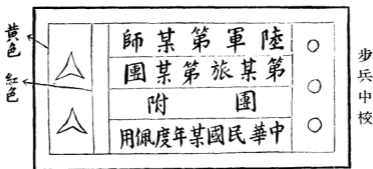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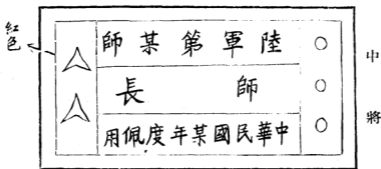
袖上面距袖口約十二

公分

附 圖 三 十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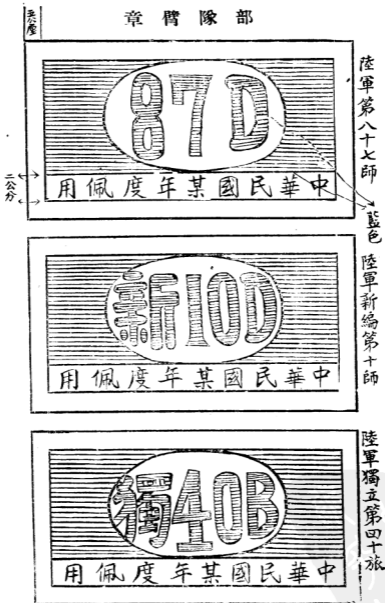
銜 名 符 號

(官 佐 用)



五 十 三 第 圖 附

章 臂 隊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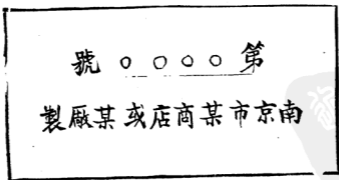
陸軍砲兵第二旅



陸軍工兵第一團



臂章背面



軍 屬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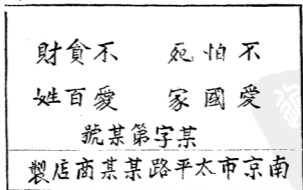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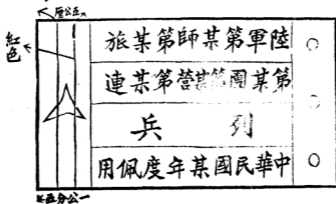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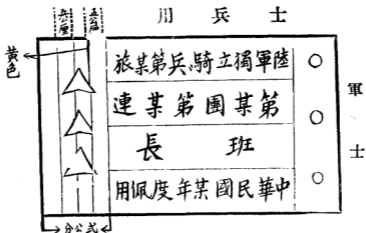
紅色	部 政 軍	○	同 少 將
	司 法 軍	○	
	長 司 將 少 同	○	
用 佩 度 年 某 國 民 華 中		○	

黃色	師 某 第 軍 陸	○	同 少 校
	部 令 司	○	
	書 秘 等 三	○	
用 佩 度 年 某 國 民 華 中		○	

藍色	校 學 官 軍 軍 陸 央 中	○	同 上 尉
	處 譯 編	○	
	員 述 譯 尉 上 同	○	
用 佩 度 年 某 國 民 華 中		○	

號 某 第 字 某				符 號 背 面
完 成 革 命	實 行 義	嚴 守 紀 律	盡 忠 職 務	
製 店 商 某 某 路 平 太 市 京 南				

用 兵 士



符號背面

用 役 伏

公

部	政	軍	○
司	務	軍	○
役	公	等	○
用佩度年某國民華中			○

伏

旅 某 第 師 某 第 軍 陸	○
營 某 第 團 某 第	○
兵 等 一 事 炊	○
用佩度年某國民華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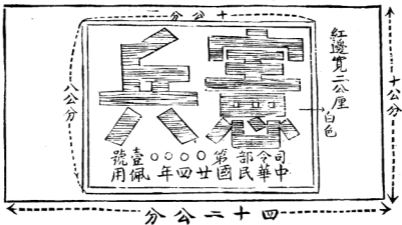
面

號 某 第 字 某
製店商某某路平太市京南

銜名符號說明

- 一、官佐軍服均用白色絲織品製、橫寬九公分、縱長五公分、官佐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於符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由右至左、用楷書明錄職階級姓名及年度、軍屬者、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不分科階、均於符號上面
- 二、士兵用布製、寬長與官佐同、軍士於符號左端、印兵科顏色直線二條、於直線上面、加印黑色三角星三顆二顆一顆
- 三、物、與士同、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均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錄職階級姓名及年度、

憲 兵 臂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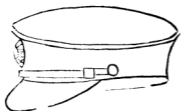


臂章說明

- 一、各部隊臂章用白布製橫寬十公分縱長六公分五公厘以藍色印成中留空白橢圓形一直徑四公分五公厘上用藍色書部隊番號下書年度章之四周留寬五公厘之白邊
- 二、憲兵臂章用深藍布為地中嵌橫十公分縱八公分之方形白布一面上用紅色書憲兵兩字下書號碼及年度均由右至左白布四周印以寬二公厘之紅邊一道臂章橫長四十二公分縱寬十公分

六 十 三 圖 附
裝 服 役 公

帽



衣



褲



說 明

- 一、冬季用黑色布製內裝棉花夏用青灰色布製胸前綴角質紐五顆
 - 二、帽用硬胎式軍帽惟帽簷以同色布製前面置黨徽
- 一冬夏同式

七 十 三 圖 附

裝 服 役 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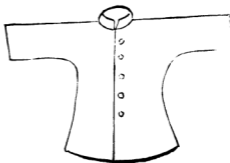
帽 棉



單



衣



褲



說 明

- 一、冬夏均用深藍色布製（冬服內裝棉花）冬季用棉帽夏季用單帽
- 二、此項服裝炊事兵飼養兵清潔伙及其他雜伙等適用之

海軍服裝條例

(附作略)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列七種

- 一 大禮服
- 二 禮服
- 三 公服
- 四 常服
- 五 晚禮服
- 六 晚公服
- 七 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 五 國家有大典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 三 就職或卸職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時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常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禮晚間宴會時

凡遇上級長官時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十五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十六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十七條 在海軍製造廠經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八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十九條 在部院醫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外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繙結上掛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繙結上掛之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鞋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裹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十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鍊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實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軍旗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軍政部公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附圖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空軍其旗幟悉遵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凡空軍各機關各部隊門首除國慶日及紀念日懸掛國旗及黨旗外平日應樹立空軍旗幟以資識別

第三條 空軍旗幟分空軍旗及階級旗兩種

第四條 空軍旗式橫直按五與三之比例用紅羽紗或紅綢爲地內嵌入十分之一之黨徽及翼其大小尺度如第一圖

第五條 空軍階級旗將官用方旗校官及上尉用三角旗其橫直均按五與三之比例藍羽紗或藍綢爲地內嵌一白螺旋槳翼形並按階級嵌以白星其製法如下

一 空軍將官旗上嵌一螺旋槳翼形下嵌三星者爲上將旗二星者爲中將旗一星者爲少將旗其大小尺度如第二圖至第四圖

二 空軍校官旗左嵌一螺旋槳翼形右嵌三星者爲上校旗二星者爲中校旗一星者爲少校旗其大小尺度如第六圖至第八圖

三 空軍尉官旗中嵌一螺旋槳翼形而右無星者爲上尉旗其大小尺度如校官旗

第六條 空軍階級旗限駐在地空軍行政最高機關長官及空軍作戰部隊長官按階級製定階級旗懸掛之上掛空軍旗下得帶級旗如無固定旗桿可資懸掛時得用植立式旗桿植立之

第七條 各機關各部隊旗幟由航空委員會頒發

第八條 戰時飛機上所用識別旗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月修正 二十五年
五月十三日再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除之敬禮禮儀旗章之
儀禮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
並軍士兵兵卒

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
軍士兵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勤務並
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
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
式時行之不同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章 敬禮

第一節 禮節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
級者相禮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紫綬
之上官不問其是否制服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
時應由最高級者行禮

第七條 軍人閱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
示敬意禁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官首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
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授見時僅
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除應行之敬禮與對於
海軍軍人軍除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除及文
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除及文
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下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
資深官得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
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
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指
拾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
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
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知上官為二人或二人
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
接領於充接受物品後稍進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顯示或陳述事
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
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
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
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
目答禮如親稱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
伸直將食指接觸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
柄之上部

二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
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
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
前接受物品後稍進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顯示或陳述事
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過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
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罪僕時應向軍報行敬禮

第三一條 軍人到艦上被掃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

第三二條 在艦軍人至船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敬禮但在檢閱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四條 士兵應由司令或艦長時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檢閱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六條 士兵在檢閱時遇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

第三七條 士兵在檢閱時見有官佐乘輪船或小汽艇

第三八條 士兵在檢閱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

第三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係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〇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檢閱之軍人除隨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二條 凡船炮塔瞭望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答禮

第四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軍艦商船相遇應使彼方

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旗

第四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應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

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隊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

萬歲三次

第四六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

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檢閱前部

第四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本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致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

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笛

第四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

長及當值官致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〇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應聽

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致迎於舷門其他官佐

序列於後部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檢閱前部

第五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應聽艦上人員

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致迎於舷門其他

官佐序列於後部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檢閱前部

第五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致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致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輪船或小汽艇其長

親任防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致迎

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

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致迎於舷門

第五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致

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致迎

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七條 他艦艦長乘輪船或小汽艇其長親來

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致迎於舷門梯侍二



敬禮同他中校以上艦長應加響長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奉禮時當值官
致迎於該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
總長副總統監軍參議院院長全體大使全權公
使代表時代使奉來禮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
之規定

第六〇條 駐外領事奉禮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
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域內

第六一條 簡任文官奉禮時艦長及當值官致迎於
該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二條 聘任文官奉禮時當值官致迎於該門梯
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三條 軍艦經過旗幟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
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艦面之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四條 懸掛將旗之艦或小火艇經過軍艦近
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幟並
奏槍校隊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

舢板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用 樂 時	受 禮 者	行 禮 者
立樂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國民政府主席	海軍將官
平樂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海軍部最高長官	海軍將官
立樂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上	軍士以上校以下之 軍官及管艇
小樂軍官及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海軍部長次 長海軍司令	海軍上中校
立樂軍官或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上	少校以下 軍官及管艇
立樂軍官或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上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長控則立樂 軍官或管艇 軍士行舉手 禮	同	少校以下 軍官及管艇
平樂軍官或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上海軍中校	同
平樂軍官或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同	上
平樂軍官或 管艇軍士行 舉手續	上海軍少校	尉官以下之 軍官及管艇
管艇軍士 行舉手續	尉官以下 之軍官	管艇軍士

吹立正號檢閱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
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七條 第六十五條規定動候之職務其規則由
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八條 海軍所屬船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
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板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九條 乘坐舢板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
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
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
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
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後

二 舢板強有大幕時本表所列立樂之敬禮得以
平樂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
士應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
前看之令

四 舢板拖帶他艇或被拖艇指帶或滿載貨物時

無庸停止行禮

五 對於懸任以上文官俟本條例有受禮權之官
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權
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續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
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
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板多列表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
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軍械之舢板時
雙樂舢板應立樂小汽艇及單樂舢板亦照參照

第七〇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之舢板或
小汽艇應立樂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帆索

第七一條 乘坐舢板或小汽艇者受禮時應
或小火艇應停止行禮但國民政府主席隨海軍
軍事最高長官所坐之舢板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獵刀同但當舉
槳中係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
敬禮或兵卒之持槍禮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符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
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疊出加護槍之
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
持步槍同但手掌無護槍槍之上端

第八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
即應行敬禮後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
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九條 准尉以上之非僕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
領袖行持槍禮

第九〇條 軍士非僕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領袖持
槍立正

第九一條 衛兵對於前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
於聘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禮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
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置臺其他
官佐序列前而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前而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
國萬歲三次

第九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

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編 禮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
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軍軍
事最高長官或該省深官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五條 放禮砲之期限係在與受禮者相遇後
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
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
依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
放

第九七條 當應受禮者之上位旗章已懸掛時
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掛旗
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條 應懸旗號之文武官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九條 文武官雖有數職均在應受禮者之列者
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〇〇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
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
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〇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尊嚴文武官或其
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〇一條之規
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之

第一〇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
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〇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

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
後有應放禮砲者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
日出不日沒後如能照別受禮者之旗章時不在
此限

第一〇四條 有受禮者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〇五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尊嚴文武官或其
慶典施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
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節

第一〇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一發

第一〇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應於前條規定時
該處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〇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時該處所有
除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

第一〇九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
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
砲

第一一〇條 砲臺及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
過該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一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
〇七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
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〇八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
限

第一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
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
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一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三章 慶典禮節

第一一四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臺應於正午放禮砲

二十一號如有外國軍隊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
官應於前一日派遺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
各艦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
官由其轉達對於會場禮儀致敬之各國軍艦及艦
隊應於次日派遺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
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儀

第一一五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儀依禮部表所定

第一一六條 對於司令之禮儀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
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
放禮砲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過換艦旗章時所在次席
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過換艦旗章時
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砲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
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當
之禮砲

第一一七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一艦
艦以官職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
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砲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過換解任於其離艦
或離職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一艦施以新任官
職相當之禮砲

第一一八條 司令應更其艦旗其旗章亦不能其旗

職在職中曾換旗章即懸揚者亦同

第一一九條 中國領域內職艦對於海軍將官之禮
儀與軍艦同惟軍艦與職艦無何時不得交換禮
儀

第二〇〇條 對於外國元首官皇儲應懸該國海軍
旗外其禮儀之發給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
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
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領事館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
該國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砲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
十一發

第七條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二二二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儀仗
職艦或該國軍艦應知其可答禮者應對於該國旗
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禮數不及二
十一發者依其禮數

第八條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儀
第二二三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
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長者應
依禮部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應先
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得施放

第二二四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
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

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
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
方者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
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應
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
者施放禮砲

第二二五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職艦訪候
時宜阻在其本國軍艦或職艦受之禮砲數施
以同數之禮砲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禮數較禮砲
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使至中國職艦所在或由職艦
所在地起程應由職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二二六條 如外國軍艦應對於中國文武官施
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中國之軍艦應對於
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
砲

第九條 答禮
第二二七條 對於軍艦或職艦施放之禮砲應否答
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不答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砲除第三款外不答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砲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
同數之答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
條之規定答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駐
入各於其泊頭中國旗章施放禮砲時應由駐
在港中國軍艦首先答以同數之禮砲無論何處
職艦不得答禮但答此禮砲者應由海軍資深官
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二二八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臺對於外國軍艦砲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砲臺或砲臺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受答禮者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砲臺或砲臺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受答禮者

三 砲臺大典之禮砲

受答禮者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砲臺或砲臺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禮砲附表

階級	禮砲數	在軍艦施行		在其他各處施行	
		區域	時間	區域	時間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中華民國領城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陸海空軍軍長	十九發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五院院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軍事參議院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參謀總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訓練總監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部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部部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部部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部部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一二九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

第一三〇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

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

及其禮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

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偵外國軍艦施放禮砲時

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

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

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禮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禮時應將

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

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三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陸軍軍

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

桅頂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三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三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旗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三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陸基旗

九 長堤

第一三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三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督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三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

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三九條 軍艦停泊中俟他艦離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炮時應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聽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四〇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四一條 軍艦在海津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四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應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四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桿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一四四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四五條 船版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附近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時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時

第一四六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時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四七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四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後首懸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

第一四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官皇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應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官皇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四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船版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五〇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炮之日

四 對於外國元首官皇施放禮炮之日

第一五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知中國軍艦在

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外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對於付政收章之外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五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體節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兩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體節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體節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體節

第一五三條 全體節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體節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五四條 軍艦行全體節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禮節

第一五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官旗及全體節應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五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旗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五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船應懸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五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

頂

第一五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送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相關物品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六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座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船時懸於船版之首

第一六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體節或禮節時不在此限

第一六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橫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六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六四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橫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六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軍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船時懸於船版之首

第一六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軍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六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 一 中將 懸中將旗於主桅頂
- 二 少將 懸少將旗於前桅頂
-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代將 應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官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船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船版之首

第一六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六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橫之後部

-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七〇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七一條 長官為有全體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隊長旗於主桅頂長因公乘船版或小汽艇至外國體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隊長旗於船版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七二條 一體或一公署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旗亦得同時懸掛外國元首官章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七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自鐘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揮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七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頂桅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七五條 同一桅頂懸掛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七六條 凡施放禮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起升至桅頂與禮炮同時展發

第一七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教文武官登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船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船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七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水師其政府之國旗為限

第一七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互厚之舉認為不均衡時所為斷事後應將情形報告海軍部

第五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八〇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預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

在犯法受刑中不在其限

第一八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一八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

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八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要之指揮軍官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八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八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禮或發引槍 三 帶隊 四 祭殿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八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幟時將各該旗半下為半旗

如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八七條 半旗應依本編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嗆時起行之

第一八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八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軍官或召集中之預備役後備役陸軍軍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九〇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禮或發引槍 第一九一條 發引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

發放依本條例第三編禮節表之規定

第一九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船版時由本艦或可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禮如該處有可放禮砲艦其柩抵岸時該禮砲亦應施放

第一九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運出喪家時由一禮所在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禮如該處有可放禮砲艦其柩抵岸時亦應施放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九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船版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禮

第一九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運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軍官或召集中之預備役後備役陸軍軍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九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新隊或另編隊施放以三發為限准尉以上之喪禮無發引禮者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運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帶隊 第一九七條 帶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喪禮中衛隊之事項其禮節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九八條 帶隊之人数依本編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数不足時得由主要者酌定

第一九九條 軍艦在外內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遺衛隊送殯

第二〇〇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艦旗幟之首在陸上山樞兵一名捧行於前隊之前

第二〇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樞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節 葬禮或葬儀

第二〇二條 葬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編禮節附表之規定

第二〇三條 葬官或艦長葬於其柩下曠時由衛隊施放葬禮水葬由水樞施放

第二〇四條 葬棺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水樞施放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禮資格者其柩下曠或水

葬時施放葬禮
第六節 喪章

第二〇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殯葬行列中之旗幟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懸喪章

第七節 附則

第二〇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禮或葬儀

第二〇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〇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或葬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〇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

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〇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一條 本編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資格者

第二一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一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有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禮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	將	全體	三日
中	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同	一日
中	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日
同	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同	一日
見	尉官或尉官准尉等尉官	同	一日
軍	士	同	一日
兵	同	同	一日
附	同	右	自殯時起至日沒止
記	同	右	自殯時起至三小時止
附	同	右	自殯時起至一小時止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殯時或得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第二表 衛隊

考 備	兵	軍	准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上 中	等
	八 人	十 二 人	二 十 四 人	一 排	二 排	一 連	二 連	一 營	將 二 營	級 衛 隊 人 數
<p>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p> <p>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p> <p>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樂隊</p>										

陸軍禮節條例

(附圖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陸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附圖

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

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

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藥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

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

兵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

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

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隊兵者指野戰兵山戰兵騎隊兵步戰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級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中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軍職兵除繫帶者用野戰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隊包括陸軍旗與國旗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

同級者應互相行禮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一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一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開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禁止復舊

第一三條 軍人對於注目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別否均應行禮

第一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

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一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應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上官依次行禮

第一六條 團旗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一七條 旗官及團旗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隨團旗外時該第一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奏列之軍隊對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一九條 大閱奏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〇條 在服務團屬中之團屬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團屬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因但不更換其步伐

第二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開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要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

時同
持槍敬禮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持槍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條例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應由對答者面向外檢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節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堂宴會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庭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認稱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撥刀稍兩環之間

第二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第三〇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

外役禮符之

第三二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座

第三三條 隨軍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四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入室時亦同

第三五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物件時應退至適宜處行之又受領上官書牘或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扶槍時將槍筒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扶閱之

受領命令則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六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閱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習校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

立正注目禮並將禮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併於額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方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旅隊另有規定外應行抱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旅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舉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 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應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 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持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九條 在野外應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舉承一切承奉舉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〇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快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

第四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禮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行禮

第四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四條 兵卒對風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五條 乘坐各種車輛時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輛通過或軍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位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則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致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讓上官之行進但充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節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〇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

向其經過道路隊行禮騎兵野戰騎兵騎重兵等
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更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
禮

武裝時步兵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騎重兵應舉
刀或持槍野戰騎兵及帶有駝馬車輛之部隊應下
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
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總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
距隊部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
停止

第五一條 對於將官應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
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
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
送該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歌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
軍事參謀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三番〕

〔陸軍中將〕〔二番〕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
一隊兵不能該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
定行禮

第五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
整齊隊列行撤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
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軍
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
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
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法
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所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
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
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
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
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隨隊隊伍者依
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
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
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致所在位
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
列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息隊
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八條 對於國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
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國旗及受
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
撤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
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後
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領正面
第五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砲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對

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軍兵
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〇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
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
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
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
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
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應即由該隊之最高級或
資深者之前軍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
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謀
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
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
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
送出場

第四節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
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
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第六四條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
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樂場等處依
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六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
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最高軍事長官
- 三 副官
-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
- 六 軍官軍師旅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 六 軍官軍師之武裝軍隊
- 第六八條 前條衛兵之教養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
- 停止間之教養同
- 第六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
- 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
- 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 第七〇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
- 卒之敬禮時其符號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
- 者注目
- 第七一章 步哨之教養
- 第七二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職兵
- 不在此限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最高軍事長官
- 三 副官
-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 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 五 軍官或其軍師之軍隊
-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立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
- 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 第七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

- 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隨哨於現在地行
- 之敬禮則須同時行之
- 第七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
- 仍應行禮
- 第七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符號應就持槍
- 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 第七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時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 第三編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七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 一 隨風
- 二 儀隊
- 三 大閱
- 四 禮砲
- 五 迎送國旗
- 六 升降國旗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
- 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教養外其餘須有特別命
- 令行之
- 第七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國旗升降國旗另有規
- 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
- 之
- 第二章 隨風
- 第七八條 隨風分左列兩種
- 一 隨風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 隨風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 第七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隨風隊
- 一 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駐去宿
- 戎地或駐紮地時

- 二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 三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
- 地或駐紮地時
- 四 軍師旅長或他項旅團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
- 地或駐紮地或奉命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
- 紮地時
- 第八〇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隨風
- 衛兵
- 第八一條 隨風隊隨風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
- 另詳附表
- 第八二條 隨風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
- 間之沿途隨風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風隊之
- 衛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 第八三條 隨風隊之教養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教養
- 行之隨風衛兵之教養依照衛兵之教養行之但對
- 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 第八四條 凡隨風隊及隨風衛兵不同晝夜均應派
- 道
- 第三章 儀隊
- 第八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儀隊
- 迎送之其應派兵數另詳附表
- 第八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
- 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
- 端
- 第八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
- 之教養並吹奏迎送鼓號
- 第八八條 大閱 大閱
- 第八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別式二種

第八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〇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副總長

軍事參議院長參謀次長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指揮官

指揮官俱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他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陸軍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官行之在各省市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俱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檢閱常禮服佩刀

第九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新履

第九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儀

第九六條 凡有野戰職兵編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禮數施放禮炮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

四 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副總長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炮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夜間行之

第九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置禮炮

第六章 迎送國旗

第九九條 迎送國旗應用國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〇〇條 引導國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一人

第一〇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國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〇二條 途遇國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〇三條 軍隊不聞在停止或行進間四旁有國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懸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〇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〇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班

排及衛兵全部並軍隊(或隊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〇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酌伸縮規定

第一〇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升降國旗奏樂

三 禮成

前項禮節奏樂起時官長一律撤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〇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章 喪禮

第一〇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此葬禮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〇一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兵葬隊

三 葬時形弔棺

四 喪章

第一一二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一三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對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一四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一四條 凡有軍官得適當少尉階級喪葬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兵士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殮葬因傳染病死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殮葬之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殮葬時由其親屬辦理喪事但所屬部隊依本條例之他定酌行喪葬

第一一七條 殮葬以土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依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制外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并建立墓塚

第一一九條 凡犯誣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軍人軍人不得用本條例之規定

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二二一條 除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槨到遺骸所為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槨地點施行葬禮

第二二三條 葬時主喪者為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由棺槨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洗官五節行全體之祭奠

第二二四條 出殯時依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柩門外列儀棺槨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行列柩之前

後沿途隨送如儀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隨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二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執行之速度士兵一律持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二二六條 儀仗兵隨送至葬地時面槨駢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士兵時儀仗兵須借途護送可運至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二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数按死者階級法定之如附表所定

第二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槨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二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鐵路一側俟棺槨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槨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吊禮或吊槍

第一三〇條 吊禮或吊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致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 中將副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三一條 吊禮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隊兵時始得行之如無戰兵或有時之

第一三二條 吊禮由主喪委員指定為放地時并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槨到達地點時特開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三三條 吊槍於棺槨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

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排以上時僅用一種發射之其致數如左

一 將官三次

二 校官二次

三 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三四條 喪章以黑布為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殮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機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殮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綴綴以喪章式如附表一

第一三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以旗竿之上端

二 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 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為度之黑布綴於鼓之周圍

四 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 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三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接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除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舉舉在柩前引導之如附表

第五編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畫一公文程式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三八八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政府各院部會處畫一公文程式會議決議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公文程式以遵照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爲原則

註 條例第二條關於

國民政府所發令訓令指令布告及任命狀等署名之規定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抵觸

經文官處呈明

國府主席提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六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並邀文官處徐文官長行政院陳秘書長共同審議

- 第三條 本部公文用紙遵照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畫一公文用紙令

- 第四條 本部公文一律採用標點標點種類及行文款式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理

- 第五條 本部在公文紙上之全名稱呼本部公文紙上稱謂他機關之全名稱悉以印文爲憑曰「軍政部」曰「國民政府行政院」

- 第六條 本部在公文中自述時之簡稱無論上下平行悉於「部」字上冠以「本」字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畫一各

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部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行文用咨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屬之各廳局行文用令

- 第八條 本部根據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爲行政院組織之一分子根據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並受會之統轄對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行文均用呈

- 第九條 本部對國民政府不直接行文有所陳請時按其事件之性質分別呈由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暨由文官處或參軍處轉呈核奪

- 第十條 本部對於主管院以外之四院重要公文呈由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轉咨例行公文由各院秘書處轉陳

- 第十一條 本部對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不直接行文一律應呈由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轉咨對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之總署行文

用公函

- 第十二條 本部公文根據公文程式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一律署名蓋章上行公文冠以部名及職銜署於年月日前蓋用小官章平行

- 第十三條 公文冠以職銜署於年月日前蓋用簽名字下行公文冠以職銜署於年月日後蓋用簽名字

- 或「某文公佈」遵照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改善公文事項三點令

- 或「某文公佈」遵照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改善公文事項三點令

- 或「某文公佈」遵照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改善公文事項三點令

- 或「某文公佈」遵照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改善公文事項三點令

- 或「某文公佈」遵照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改善公文事項三點令

- 或「某文公佈」遵照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改善公文事項三點令

第十四條 本部指令及批示一律載明年月日及來文號數遵照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四號令

第十五條 本部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為主遵照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〇號令

第十六條 本部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遵照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八四號令

第十七條 本部公文發語之替辭如「爲呈請事」、「爲咨行事」、「爲令遵事」、「遵啓者」、「遵復者」等字樣皆從省略

第十八條 本部公文得以登載公報代替送達不另行文

第十九條 本部令除登公報不另行文之辦法外得並以訓令通飭或以聽司室奉令通傳之方式達到其效力

第二十條 本部公文句讀上行平行點至上街爲止下行點至「此令」、「此批」字樣爲止

第二十一條 按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等常習見專名可省略專名號所有本部公文上下街中專名應認爲尋常習見專名號一律省略

第二十二條 本部公文稿面空白各欄應由所負責人員一律填寫不得故意簡略填寫須知十五條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公文稿面應以括用文中現有之文字爲原則必要時得撮其要旨另擬事由不得參差出入表裏不符核稿員對於文稿有修改時須注意修改事由以免錯誤

第二十四條 根據本部處理公文暫行辦法本部各廳司室得對外行文名曰專件發文專件文稿呈部久長核閱後以便函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科不得直接對外行文

第二十六條 本部各廳司室彼此間暨同廳司各科彼此間得互行便函移付或通知各科對不相隸屬之廳司室不直接行文

第二十七條 本部通行公文上銜列有多數機關者稿中應一律填列不得省略空白或另單以免錯誤

第二十八條 本部公文附件之名稱與中文尾文面及稿面務須注意吻合不得參差齟齬

第二十九條 本部轉行公文除特具重要性者須通引全文外一律以摘由抄附爲原則

第三十條 本部公文引用來文凡贅語（如「爲呈請事」、「公文套語（如「理合」、「相應）」恭維語（如「鈞部」、「鈞座）」未完足語（如「此致）」均應酌量刪除以期簡淨而免粗瑣

第三十一條 本部復文對於來文一律摘引不得動即引敘全文務省繕校之勞兼收簡淨之效

第三十二條 本部各廳司室所行專件發文暨相互行文引敘本部來文時應寫明「奉部次長交下」字樣本部各廳司室科相互行文關於重大決定須根據部次長批或諭寫明「奉批」或「奉諭」字樣以明系統而清眉目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隨時提由本部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處理文書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附圖）

三九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處理文書之經過手續如附圖

第二條 本部處理文書為力求合理增進辦事效率起見採用統一收發統一繕寫統一歸檔辦法所有本部收發繕寫歸檔各事項

均分別由總務廳文書科之收發室繕寫案檔案室負責辦理各廳司室不另設收發繕寫歸檔各室

第三條 本部文書分「部件」、「專件」二種「部件」係指發致本部及用本部名義發出之文書「專件」係指發致各廳司室

及用各廳司室名義發出之文書其有用科名義者亦以該科隸屬之廳司室為準各廳司室間之來往文書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部收文無論部件或專件均須送呈部次長核閱本部發文「部件」須送呈部次長判行「專件」須送呈部次長核准

始得繕發

第五條 本部收文「部件」、「專件」各編為一字號部件編為部字第若干號專件編為專字第若干號發文「部件」、「專件」

亦各編為一字號惟按主辦之廳司室於部字下分綴參、祕、總、衛、務、械、需、醫、法、各字以示區別例如主

辦為軍衛司令部件編為部衛字第若干號專件編為部衛專字第若干號是各廳司室除其相互間之文書外不得另編收發

字號以示統一

第六條 本部歸檔案宗無論部件專件共分參、祕、總、衛、務、械、需、醫、法、九類其歸檔簿共為九冊即以參、祕、

總、衛、務、械、需、醫、法、九字分別編號例如衛字第若干號是至於卷宗字號則按各廳司室之分科單位於前

字下再綴一字如文書科主辦之案卷編為總文字第若干號是其不分科者則按其事由的予綴字如秘書室所辦機要案

卷編為祕機字第若干號是

第七條 本部收文戳記（附式一）共分三欄第一欄為文書到部時填註號數及時間之用第二欄第三欄為到廳司室及科時填

註時間之用不填號數此項戳記由內收發室一次蓋用以後至各廳司室及各科即僅填此時間不再蓋戳（說明：一戳

三用且僅一次蓋用不但諸多節省增進辦事效率且可保持文書之整潔及易考核時間之經過）

PDG

第八條

本部辦理收發事項之單位如左

甲 外收發室（隸屬於總務廳管理科）

第九條

乙 內收發室（隸屬於總務廳文書科）

外收發室應備簿冊如左

甲 收文簿一冊（附式二）

乙 發文簿一冊（附式三）

丙 送洋簡簿若干冊（附式四）

丁 送郵簿一冊（與附式四同）

第十條

內收發室應備簿冊數記如左

甲 部件專件收文總簿各一冊（附式六）

乙 部件專件發文總簿各一冊（附式七）

丙 分文簡簿一冊（附式八）

丁 發文簡簿一冊（附式九）

戊 收文數記（如第七條附式一）

第十一條

本部各廳司室應備簿冊如左

甲 甲種複式文書簿（以下簡稱甲種簿）若干冊（附式十）各廳司室按其事實需要編號使用凡部件之分配擬辦呈判呈閱送繕歸檔（批存之件）均適用之（秘書室另備機密收文呈閱簿一冊）

乙 呈簽簿一冊（附式十一）

丙 急要甲種複式文書簿若干冊（與附式十一同簿面用紅色）

丁 會核文書登記簿一冊（附式十二）

戊 專件甲種複式文書簿一冊（與附式十一同但簿面應加以專件字樣）

己 送件簿一冊（附式十三）各廳司室間傳遞文件均用此簿

庚 調卷簿一冊（附式十四）

第十二條

本部繕寫室應備簿冊如左

甲 乙種複式文書簿（以下簡稱乙種簿）若干冊（附式十五）收繕校對用印送發歸檔均適用之



乙 急要乙種複式文書簿若干冊（與附式十四同但簿面用紅色）

（說明）

一 第十一條之甲種簿與第十二條之乙種簿實為整個文書處理程序之上下二段甲種簿為登記文書由到廳司室時起經過分配擬辦呈判至送繕時止並備有封印發歸檔各簡欄備事後補填時間以便考查乙種簿為登記由文書到繕寫室起經過繕寫校對用封印發至歸檔止如此則上下銜接可得文書處理之全般過程且省不必要之重複手續

一 前項甲種簿每廳司室均備若干份編為字號以便循環使用如總務廳即為總字若干號同時乙種簿亦備與甲種簿相同之數目並編列與甲種簿相同之字號如總務廳用總字二號甲種簿將文書送交繕寫室繕寫室收到後即將此項文書登記於總字二號之乙種簿如此可使查考

一 在事實上某一號之甲種簿必先於同號之乙種簿用畢如換用新甲種簿時可仍用舊號但附以數字如總字第若干號之一之二……等

第十三條

本部檔案室應備簿冊如左

甲 歸檔簿九冊（附式十六）

乙 卷目一覽表若干張（附式十七）

第二章 收文

第十四條

本部分收發室收到文書隨有送文簿或收條者於原簿或原條上加蓋年月日收到戳記否則填給收據

第十五條

外收發室收到文件不同部件事件均登收文簿並在封面外蓋收到戳逐項填註後送交內收發室

第十六條

內收發室收到文件除親啓密啓等件另按機密文書處理辦法辦理外一律拆封部件事則登部件事則登專件收文簿按照第六條之規定編列字號

第十七條

來文無文面者加粘文面（附式十八）並摘由

第十八條

於文面左上側蓋用收文戳於戳內第一欄填註收文號數及到部日期（參看第七條）

第十九條

就來文性質分為普通重要緊急機密四種除普通者外加蓋「要」「急」「密」戳記於文件或摘由紙之右上角

第二十條

來文無論部件事件急者要者於登簿後應擇出用紅色呈閱卷夾提前送呈如有未完手續嗣後再補密件按照機密文書處理辦法辦理其普通者則用白色呈閱卷夾由文書科長送呈廳長再經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文書科長在各項來文未送呈廳長之先按照來文性質擬蓋分配戳以備呈閱時核定此項分配戳蓋在收文戳內左側直

行空隙內以廳司室為單位關涉兩單位以上之職掌者主辦廳司室戳蓋在直行空隙內會辦廳司室戳蓋在左欄外

第二十二條

部長如臨時指定專員代閱來文遇重要緊急機密之件在代閱時須提呈部長核閱其普通之件經代閱後即發還內收發室分送各主管廳司室辦理惟內收發室應將收文總簿每日送呈部長核閱一次

第二十三條

內收發室於來文經部長核閱後即用分文簡簿分送各廳司室各廳司室收到來文應在分文簡簿上填註收到時間加蓋戳記

第二十四條

各廳司室收到來文應先於文面上收文戳第二欄內註明來文到廳司室時間即按其性質分別用普通或急要甲種簿登記呈該管主管審核分配配職以科爲單位蓋在收文戳第三欄科字之左關涉兩科以上之職掌者其分配職主辦之科蓋在上會辦之科蓋在下其有不必分科經交辦人員辦理者則在該欄內註明該承辦人員姓名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室收文經該管主管審核分配後即用甲種簿分送各科或各承辦人員各科或承辦人員收到前項文書應在甲種簿分配欄內填註時間加蓋戳記並於文面收文戳內第三欄填註文書到科時

第二十六條

各料或承辦人員收到文書後對於應存之件則於擬辦欄內寫明「擬請批存」字樣送請本管廳司室長官核閱蓋章後

第二十七條

用原登之甲種簿呈部長批示後即用原簿送交檔案室歸檔

第二十八條

應辦之件如須請示者對本廳司室長官可面請示對於部長備簽請示無須請示者即擬稿呈本廳司室長官核閱蓋章後用原甲種簿送秘書主任核閱呈判必要時經秘書主任核閱後得由廳司室長官呈請判

第二十九條

秘書主任對於稿件得修改文字簽註意見但須變更辦法者應呈請部長批示

第三十條

各廳司室擬辦稿件有關涉法案命令者經秘書主任核閱後須送參事室覆核再行呈判

第三十一條

重要緊急稿件除照二十五條規定用急要甲種簿登記外擬稿人員應於稿面加蓋緊急戳記以示區別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室對於外來文件遇有須向部長長請示時應用簽條（附式十九）有主動請示之件應備簽呈均登呈簽簿送由秘書室轉呈遇有必要時得由廳司室長官面呈批示

第三十三條

簽條經批示後發還原辦之廳司室仍用原甲種簿登記擬辦簽呈經批示後發還原廳司室照辦如須對外發文者亦用甲種簿登記擬辦其有應移交其他廳司室辦理者應用送件簿移送之

第三十四條

部長例行文件經由秘書室連同原甲種簿發還原辦廳司室長官並承辦人員查閱後即由各該廳司室用原簿送交繕寫

第三十五條

室

第四章 會稿

第三十六條

凡文書關涉廳司室兩處以上之職掌者先由主辦之廳司室擬具意見用移付條登送件簿送請會辦之廳司室會核之或由主辦之廳司室擬稿送請會辦之廳司室會核其會辦之廳司室答復主辦廳司室之徵詢時亦應用移付條並登會核文書登記簿

第三十七條

會辦之稿於奉批或判行後應由主辦之廳司室通知會辦之廳司室會辦之廳司室接得此項通知應於會核文書登記簿備考欄內填註之

第五章 繕校

第三十八條

繕寫室接到各廳司室送來文稿應在原甲種簿內填註收到時間蓋戳並用本室字號相同之乙種簿登記由繕寫室管理員分配繕寫繕寫人員應於簿內分繕欄中填註時間加蓋戳記

第三十九條

繕竣文件經繕寫室管理員審核後即連同原稿及附件仍用乙種簿送交總校對員校對員校對後應在簿內校對欄填註時間加蓋戳記並在底稿及發文校對字樣下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繕校完竣之文件即仍用原簿送監印室用印其專件則送原辦廳司室蓋章

第六章 用印

第四十一條

一 未經判行或無代行長官批先發補行字樣之文件拒絕用印

二 如發現文稿內容不符或文字錯誤應通知校對員復核更正後再予用印

三 用印後應在原乙種簿用印欄內填明用印顆數及時間加蓋戳記並在底稿及發文監印字樣下加蓋名章

第四十二條

發文及底稿用印後即用原簿送交內收發室

第七章 封發

第四十三條

內收發室收到已經用印之郵件發文或各廳司室蓋章之專件發文應分別編列字號填入發文及底稿並在原乙種簿封發欄內填註時間及發文號數加蓋戳記

第四十四條

以上手續完畢即將底稿用原乙種簿送檔案室其應發文件則登入發文總簿粘封後再用發文簡簿分送之

第四十五條

外收發室收到發文應在內收發室之發文簡簿填註時間加蓋戳記另登外收發發文簿用送件簿分送之

第八章 歸檔

第四十六條

歸檔文件之種類

一 批存之公文

二 已繕發之文稿及其原件

第四十七條

- 三 批存之電報
- 四 已發之電稿及其原件
- 五 應保存之書報雜誌
- 六 應保存之雜項文件

歸檔辦法

- 一 檔案室收到送來歸檔之文件應由管卷人詳細點收並在原送之乙種簿歸檔欄內填註時間加蓋戳記
- 二 收到歸檔文件應先查其爲某廳司室主辦分別登入歸檔簿（參看第六條）再按事由分晰歸納事由類似者以其有無獨立性爲區分有則專立卷宗無則合立卷宗
- 三 成立卷宗後按照卷宗上所定之名稱登入卷目一覽表此項卷目表應粘貼於各廳司室歸檔簿封面之裏頁以便檢閱
- 四 一文分發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應歸所發第一事由之內
- 五 凡圖書歸卷須按其種類如公報週刊雜誌等項須按月裝訂之
- 六 一時無可歸附而又不宜專立卷宗之文件應暫立雜項卷以歸納之俟續來文件查其有可先後銜接或可以類相從者再行提出立卷
- 七 附件以不離原文爲原則如因附件體積過大必須另存某處者應在該文件內及歸檔簿分別註明一面將該附件加籤記明原文號數及歸入某卷原文位置變更時籤條亦應同時更正之
- 八 附件如係書報等類應提存以備瀏覽者須在該文件上及歸檔簿分別記明其冊數較多應分送者亦同
- 九 凡繳銷之證書執照印單存根及其他雜項文件須加註銷毀記或批存並應與原存根及其全案併在一處
- 十 送來歸檔文件如有漏印漏籤以及附件不符時須查明補齊
- 十一 每卷以四十件爲一宗未歸齊時暫用舊時卷皮歸納歸齊後用洋裝書皮式之卷皮裝訂成冊（規定式樣由書局定製）卷宗字號及卷由於卷宗脊上分別印填宗數及年月日於卷宗正面分別印填（附式二十一）
- 十二 每一卷宗均有一卷目表粘附在卷皮第二頁上面將原文號數事由機關姓名附件種類件數及歸檔日期文件總數分別填入
- 十三 凡密件含有永久性者應立專卷提由秘書室密存其暫時之密件俟辦竣後歸檔
- 十四 每卷訂成後各文騎縫及卷目表文件總數上均應蓋印以杜流弊
- 十五 本部卷櫃暫備九具俾便將九類卷應分別度藏卷櫃內分格段外備扇門開啓後可將兩門分推櫃內以免障礙

十六 皮藏卷宗時應將卷脊外向順序排列並將各卷填列卷目一覽表內粘於櫃門裏面俾便檢查

第四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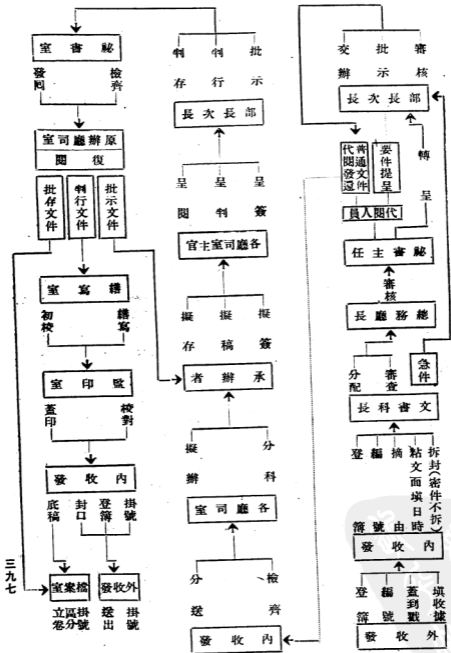
調卷手續

- 一 調閱案卷限於本部各廳司室此外非經部次長批可不得檢付
- 二 調卷應用調卷簿（參閱第十三條）各廳司室各備一冊由調卷人依式填寫並由主管科長及調卷人簽章不屬科者即由廳司室長官簽章送交檔案室提取卷宗管卷人檢閱調卷簿手續無誤應即查案檢付調卷簿即存於檔案室俟原卷歸還時退還調卷簿並註明送還日期

三 調卷人於卷宗用畢時應即送還調用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一星期

附註 本辦法即本部處務規程第四章第二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條文（見本編第三編服務法第一一八頁）

(附圖)



附式一 (本部收文戳記)

附式二 (外收發收文簿)

	月 日
	本室號數
	來文機關 或姓名
	地址
	文別
	附件
午 時 分	收到時間
午 時 分	(由外收發室填) 分送內收發時間
午 時 分	(由內收發室填寫蓋章) 內收發收到時間

收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午	時分
			月	日	午	時分



附式三 (外收發發文簿)

月日		號文發
或送		或送
人		機
名		關
別文		附
件		件
內收發至送封時間		發出時間
午時分	午時分	送件人蓋章

附式四 (外收發送件簡簿)

月日		號文發
或送		或送
姓		機
名		關
地		址
類		別
件		數
受送到時間		蓋章
午時分	午時分	備考

附式五 (收文收據)

收據	
中華民國	
公函文	
今收到	
年 月 日	
件 附 件	
午 時 分	

附式六 (內收發郵件專件收文總簿)

月日		號字
或來		或來
文		姓
機		名
關		別文
數		件
事		由
附		件
時分		配
午月日	午月日	歸檔

附式七 (內收發郵件事件發文簿)

月 日		時發
午	時	間文
字第	號	號字
		號來文
		別文
		數件
		或遞
		姓機
		名關
		事
		由
		附
		件
		歸
		檢
		備
		考

附式八 (內收發分文簿簿)

月 日		時
午	時	
		收
		件
		者
		文
		號
		件數
		收到時間及蓋章
		午
		時
		分

附式九 (內收發發文簿簿)

月 日		時
午	時	
		發
		文
		號
		及
		件
		數
		附
		件
		收
		件
		者
		蓋
		章
		備
		考
		午
		時
		分

附式十 (甲稱複式文書簿)

月 日		午	時	分
來文	字第	號		
要	摘	別文	關機	
		件附	名姓	
刊	閱	簽	配	分
時	時	時	時	月
分	分	分	分	日
去	文	第	號	
要	摘	別文	關機	
		件附	名姓	
檢	歸	發	封	印
				用
				繕
				送

附式十一 (呈簽簿)

月		日	
來文號數	類別	具簽者	附件
			事
			由
			批還時間
			批
			示

附式十二 (會核文書登記簿)

月		日	
來文號數	主辦者	類別	附件
			事
			由
			會核意見
			送還時間
		午時分	備
			考

附式十三 (送件簿)

月		日	
類別	號數	受件者	附件
			收到蓋章
			事
			由
			備
			考

附式十四 (調卷簿)

月		日	
卷	由	號數	調卷人蓋章
			日
			發還蓋章
			備
			考

附式十五 (乙種複式文書簿)

月時		日分		月時		日分	
來文	字第	號	來文	字第	號	來文	字第
件	稿		件	稿		件	稿
由	摘	關機達送	由	摘	關機達送	件	附
分		繕	分		繕		
時		月	時		月		
分		日	分		日		
對		校	對		校		
時		月	時		月		
分		日	分		日		
印		用	印		用		
數	類	間	時	數	類	間	時
		時				月	
橋		歸	橋		歸	發	
封		發	封		發	封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分	日	分	日	分	日	分	日
考	備	號	文	考	備	號	文
		字第			字第		
		號			號		

附式十六 (歸橋簿)

字第	號	數號橋歸
字第	號	號字宗卷
		或來往機關文
		人名別
		事由附件
字第	號	號文發收
		日月橋歸
字第	號	數號橋卷
字第	號	數號段格
		備考

卷 目 一 覽 表

統 計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卷 宗 號
												卷
												由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卷 宗 號
												卷
												由

附式十八 (文面式)

收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午 時 分					軍 政 部
月 日 午 時 分					
中 華 民 國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年					
月					
日					
時					
分					
交					
下					附 件

附式十九(簽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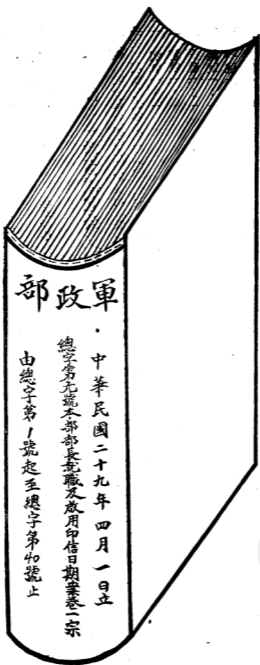


附式二十(各項簿簽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冊	第



附式二十一 (洋裝卷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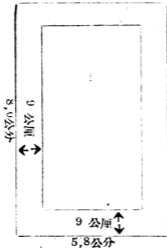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各部隊駐京辦公機關名稱暨刊用鈐記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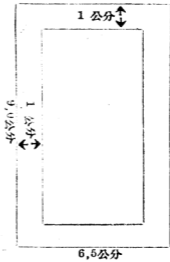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軍政部頒行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准予備案附圖式

- 一 各部隊在京設立辦公機關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 軍以上各部隊准予設立駐京辦事處師以下各部隊准予設立駐京通訊處其附屬軍部之各師旅不得另行設立通訊處應附在軍部辦事處之內但軍部駐在本京者不得另設辦事處
- 三 各部隊呈報設立辦事處或通訊處時應將負責人階級姓名處址暨組織人員數目一併呈報備查
- 四 軍以上所設之辦事處其鈐記文則曰陸軍某集團軍總司令部駐京辦事處鈐記或陸軍第某軍駐京辦事處鈐記師以下所設之通訊處其鈐記文則曰陸軍第某師駐京通訊處鈐記或陸軍獨立步兵第某旅駐京通訊處鈐記
- 五 獨立團所設之通訊處不得刊用鈐記
- 六 軍以上辦事處鈐記用木質另鑄錫邊長九公分寬六公分高五師以下通訊處鈐記用木質師部所設者鈐記長八公分寬五公分八旅部所設者長七公分寬五公分五
- 七 各處鈐記得由直隸最高長官自行刊鑄但應定期呈報呈報呈報日期並附具印模呈報查核
- 八 本辦法自令發後施行

樣式記鈴處訊通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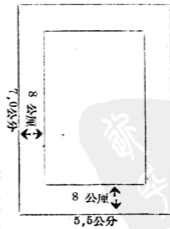


樣式記鈴處事辦上以軍



附圖式
木質鑲錫鈴記

樣式記鈴處訊通旅



木質鈴記

軍以上係按照本部印信圖例規定少將階級關防式樣擬訂師係按照上校階級擬訂旅係按照中(少)校階級擬訂

修正軍事委員會各部隊駐京辦公機關名稱暨刊用鈐記辦法第一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防會議修正備案

二 軍以上各部隊准予設立駐京辦事處師以下各部隊准予設立駐京通訊處其附屬軍部之各師旅不得另行設立通訊處應附在軍部辦事處之內但軍部或總司令部駐在本京所屬各師駐地遙遠因與軍部或總部接洽公務有設立通訊處之必要者應由軍部或總部核定呈報本會備案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書表冊報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別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辦，後任不得藉口前任交代未清，稽延推諉。其有因一部分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長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久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後任人員，並負催促之責，凡逾限交代不清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看管嚴追。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交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 第二條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 第三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四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五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六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九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第十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匿者，處死刑。
- 第十二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 第十三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 第十四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 三、虛報敵情，至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 四、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 五、捏報戰績，或戰野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黨部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第十五條

一、犯前項之罪，因而失毀軍機者，處死刑。
 二、犯前項之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防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第二十條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或移轉管轄。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 一 條

海軍傷亡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附錄表)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 二 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兩種其範圍之規定如左

甲 戰時

一 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 因從事征伐而傷亡者

乙 平時

一 因緩堵地方而傷二者

二 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勤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傷亡者

第 三 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臨陣受傷及因公受傷

五 傷劇殞命

第 四 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 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

第五條

遺族年撫金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禦亂被戕

三·在法定期限內傷劇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臨陣殞命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二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傷劇殞命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平時依卹

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被敵機轟炸傷亡者照第二十二條死事慘烈晉升一級辦理

二·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

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誤罹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勸獎有案而病故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或十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受傷分左列兩種

一、臨陣受傷

二、因公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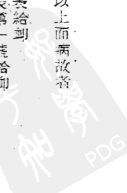
受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合於戰時者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合於平時者分別傷等

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平時受傷當佐士兵治愈後其等級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一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廢者 生殖器官失者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者	傷	二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者	傷	三



第十四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凡負傷官在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尙胎有傷殘情形復求續卹者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一)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復請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六條

一、 傷刺殞命者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 作戰受傷在大個月內傷到殞命者依卹金第一表及第二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

卹金第三表及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 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到殞命者依卹金第三表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傷發

殞命者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三、 如非傷發殞命因病身亡者均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填詳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卹金給與令分卹(一)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二第十四)為三聯單式(一)副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查均各編列字號縫縫蓋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查本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給發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備查其卹金年撫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十八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惟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爲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令收繳註銷但重行檢定傷等復請卹者其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療後僅貽程度之殘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若毫無扶助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家者不在內下做此)

以上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第二十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令給與金

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未曾具領卹金者或連續停領五年以上者（但有特

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五年

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詳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調查表（依第十

一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長官（如艦隊司令或機關長

官）呈報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艦隊或機關已經解散者則

由原任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將該表及相片送海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復查屬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請卹調查表（依第九表格式）呈送海軍總司令部

轉呈核辦

查核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依第十表格式）寄交其本籍或任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著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卹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得由地方政府調查證明以憑請卹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或遇有特別情形已知其合法遺族人之名號住址者得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變通提前給卹事後均補具請卹調查表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傷亡官兵進級給卹之規定如左

一、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進一級給卹

二、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甲項第二款及乙項第一二兩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卓著或進軍至死或死事慘烈者得呈請從優進一級給卹（至卹命表

內有上下各級之全讀相同者得准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傷亡官兵其遺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應受卹命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時所任之階級爲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二十四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對列給卹該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二十五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二十六條

海軍退伍負傷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二十七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第二十八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

第二十九條

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給之

第三十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二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郵 金 第 一 表

第一表

三等	二等	一等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陸軍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職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一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次
十	十	百	二	三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五	千	千	撫
			十	十	十								百	一		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遣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族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六	四	二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每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卸
																金
																亡

四二一

降

PDG

郵 金 第 二 表

第一表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下	一	二	三	別
兵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平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次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時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遺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族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遺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族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遺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族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每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遺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族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第三表 郵金

第三表

郵金													階級	別	職	時	因	公	派	金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上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一	次	時	因	公	派	金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一	次	時	因	公	派	金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一	一	次	時	因	公	派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次	時	因	公	派	金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次	時	因	公	派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次	時	因	公	派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次	時	因	公	派	金

四三三

第五金部

第五表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等	等	等														別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戰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次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放

表 六 第 金 釧

第六表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諸
等	等	等														級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別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一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金
五	五	五														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喪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每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年
																撫
																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二
																次
																撫
																帥
																金
																號
																故

表 七 第 金 銀

第七表

階級別			區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階級別
將	將	將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八	七	六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戰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時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負
七	六	五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傷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六	五	四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傷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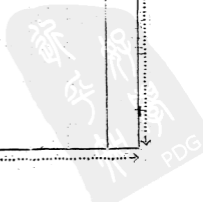
郵 金 第 八 表

第八表

階 級		別												時 傷	負 傷	年 傷	金 傷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三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海軍官佐士兵死亡甲種請訃調查表

隊	級	姓	名	職	號	家 族 名 號	官 任 職 日 期	官 佐 入 伍 日 期	士 官 出 身 及 資 歷	並 受 傷 發 病 日 期 原 因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事 由	
							永 久 通 訊 地 址						
							祖 母 父						
							母 父						
							弟						
							妹						
							歲						
							歲						
							(殘 存)						
							歲						
							(殘 存)						
							年						
							齡						
							籍						
							貫						
							孫						
							女						
							子						
							妻						
							歲						
							歲						
							歲						
							歲						



死	埋	相	簽遺	備	中
亡地	葬地	親或特	族名 頭蓋 印章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 某某
點	點	徵	章人		

附

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回人應按照本表填寫實情並簽名(蓋章)後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所填之表切實調查簽名黃章并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繳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請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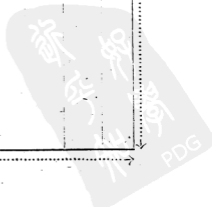
第十表

海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隊	級	姓	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種類及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年	籍	學
齡	貫	身或
		歷

20公分



醫院名稱及所住地	主治醫官	軍醫院院長或證明長官	審 核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 醫 院 院 長 或 機 關 蓋 章
----------	------	------------	-------------	--------	---

附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醫師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項（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內之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階級
- 四、負傷官兵須經軍醫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紙單或證件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但階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艦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 五、受傷官兵按受傷之等級階級如原號改換或傷愈升級者並於原艦部隊下冊加說明
- 六、顯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 七、審查官欄獨立軍階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記

第十一表

備 查

中 華 民 國	給卹年限	一次卹金數目	死亡地點	籍貫住址	姓名	隊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受遺人數目	年撫卹金數目	死亡類別	年死月日	年 齡	級 職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_____ 號

此聯存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



正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將卹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字第

四三八
號

計開

隊號	姓名	籍貫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等級	給卹年限	級職	年	受	受	受	復	
							齡	傷	傷	傷	驗	
							年	月	類	類	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核卹機關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字 第

隊 號	姓 名	籍貫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等級	給卹年限	級 職	受 年 份	受 傷 日 期	受 傷 類 別	每 年 卹 金 數 額	復 驗 傷 狀

右 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員 長 蔣 中 正

收 執

字 第

號

此 聯 發 給 受 卹 人

附記

四四〇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卸亡給與令內應發之卹金，概由本會撫卹委員會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轉發各該遺族，得有此令後，其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得隨時備具正副領據保證書，檢同卸亡給與令向海軍總司令部或當地省市縣政府具領，如其地方情形特殊，或經特准及其居住地鄰近者，並得向本會撫卹委員會直接領取，或開具地址請求函寄。

此項遺族卹金受領人規定如下（一）父母（二）妻及子女（三）再婚或出嫁者不在內下散此）以上俱存者應計口均分（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四）以上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得此令無論遷徙何地均應呈報海軍總司令部備查。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四）自卸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付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此令已經取消遺章具領或受領他人之卹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領人應登報聲明作廢，並請具請調查表，檢具報紙證明關係呈請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務委員會發核補發，惟如令上加蓋補發字樣，並理令即為無效。

此令不得買賣與質及抵借貸財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應發 年份
										或經 發省 關市
										發款 年月
										造報 年月
										應發 年份
										或經 發省 關市
										發款 年月
										造報 年月
										附
										註



附記

知得給與令內應發之卸金，概由本會撫卸委員會撥交海軍總司令部轉發，受傷官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每年年撫金得隨時備具正副領據保證書檢同卸金給與令親向海軍總司令部具領，或開其地點呈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或向指定之撥發機關具領。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均應呈報海軍總司令部備查。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或註銷卸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者有確據者，（二）開除黨籍者，（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六）自卸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卸金或按年具領卸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此令已經取消，違章具領或冒領他人之卸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補具請卸調查表，粘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具報紙遼同聯保親到當地民政機關具結轉送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查核補發，惟卸令上加蓋補發字樣，舊卸令即為無效。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應發年份	經發省市或機關	發款年月	造報計算年月	附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為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
 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為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為止服
 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

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

官 兵 任 職 日 期	家 族 名 號	姓 名	級 職	隊 號	年 齡		籍 貫		
					妻	子	孫女	妻	子
永久通訊住址		祖 母 父		母 父		弟 妹		孫 女	
遺族領卹人名號及住址		歲 (歿存)		歲 (歿存)		歲 (歿存)		歲 (歿存)	

20公分

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卸調查表

受 傷 等 級	無 治 癒 能 力 之 疑 或 疑 慮 及 原 因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住 址 及 永 久 通 訊 處	姓 名	級 職	隊 號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學 歷

陸軍禮節條例

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國務公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雇員

稱部隊長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野戰重砲兵高射砲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大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或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緊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軍旗與團旗

第二章 敬禮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開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開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操刀敬禮

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而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軍將校集會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

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代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

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物件時應退至適宜處

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第三十四條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行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檐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手上臂與肩齊高兩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二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三 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 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或水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或承水一切承水舉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乘坐各種車輛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輛通過或車輛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輻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輻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斂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第五十一條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斂刀禮並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送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一響」

對於持械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操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
高級長官查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風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
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操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第五十九條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
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
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禮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

第六十二條

禮場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十三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
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中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本管各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 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

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營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復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團旗

六 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陸軍上將及率派坊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 軍師旅長或其他頂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碼頭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



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風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碼頭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編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

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其總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別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

四 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節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假砲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〇〇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〇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〇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〇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

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〇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〇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〇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〇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升降國旗奏樂

三 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戴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〇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一〇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砲及吊槍

四 喪章

第一一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員佐辦理之

第一一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揮弁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一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一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軍械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理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二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而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

第一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以上

第一二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速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二七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遺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

整列於柩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護送

第一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柩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柩柩經過奏

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一三〇條 弔砲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三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三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三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

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三次

二 校官二次

三 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三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

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三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 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 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 軍刀之喪章用黑紗透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 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儀飾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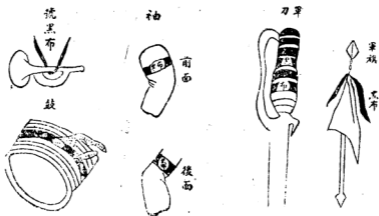
考 備	階 級		隨 風 隊	隨 風 衛 兵	儀 隊	禮 砲
	分	區				
一 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國民政府主席 最高軍事長官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 長指揮之	隨風隊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正 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 軍事訓練部長 軍事參議院長	騎兵一排連長指揮之或 步兵兩連營長指揮之	隨風隊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正 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陸軍上將 特派校閱將官 軍隊直屬主管之中少將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或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隨風隊		至多不得過一營	

儀仗兵附表（二）

死 者 等 級	指 揮 官 及 儀 仗 兵 人 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附 記
<p>一 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p> <p>二 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p> <p>三 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p> <p>四 施放吊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p>

一 第 圖 附 章 喪



二 第 圖 附 旌 銘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懸架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分為度

